

防災及備援水井建置計畫
(第1次修正)

(核定本)

中華民國108年2月

目 錄

	頁次
表 目 錄.....	III
圖 目 錄.....	IV
壹、計畫緣起及目標.....	1
貳、環境變遷檢討.....	3
參、需求重新評估.....	5
一、修正依據.....	5
二、需求評估.....	5
(一)桃園地區.....	5
(二)新竹地區.....	6
(三)台中地區.....	7
肆、計畫及預算執行檢討.....	8
一、計畫執行情形.....	8
(一)防災緊急備援井網.....	8
(二)常態備援水井建置.....	9
二、預算執行情形.....	9
伍、計畫修正理由說明.....	10
一、調整「桃園地區防災緊急備援井網」出水量.....	10
二、調整「新竹地區防災緊急備援井網」出水量.....	11
三、調整「台中地區防災緊急備援井網」出水量.....	13
四、調整「第二階段防災緊急備援井網(嘉義、台南、高雄及屏東地區)」工 項經費.....	15
五、調整防災緊急備援水井啟動時機.....	15
陸、修正目標.....	16
柒、修正內容、分年實施計畫及資源需求.....	16
一、修正內容.....	16
二、分年實施計畫.....	22

三、營運維護管理.....	23
(一)營運管理.....	23
(二)維護工作.....	24
(三)操作及維護經費.....	24
四、資源需求.....	25
(一)所需資源說明.....	25
(二)經費來源及計算基準.....	26
(三)經費需求(含分年經費)及中程歲出概算額度配合情形.....	28
五、經濟效益及財務分析.....	30
(一)基本假設參數.....	30
(二)經濟效益分析.....	31
(三)財務分析.....	34
六、附則.....	37
(一)替選方案之分析及評估.....	37
(二)風險評估.....	37
(三)相關機關配合事項.....	38
(四)相關法規事項.....	38
捌、修正內容對照.....	40
附錄.....	41
附錄一 「防災及備援水井建置計畫」核定公文.....	41
附錄二 「防災及備援水井建置計畫」(第1次修正)草案審查會議審查委員 意見回應表.....	43
附錄三 經濟部水資源審議委員會第83次委員會議審查委員意見回應表.....	49
附錄四 院交議國發會，經濟部檢陳「防災及備援水井建置計畫」(第1次 修正)一案，相關單位意見回應表.....	55
附錄五 相關地下水水文試驗/水質檢測結果.....	58
附錄六 中長程個案計畫自評檢核表及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	74

表 目 錄

	頁次
表 1 本計畫工作項目、期程及經費.....	2
表 2 本計畫目標、績效指標及目標值.....	2
表 3 106 年度綠色國民所得帳統計資料.....	4
表 4 桃園地區現地調查與原規劃差異綜整表.....	11
表 5 新竹地區現地調查與原規劃差異綜整表.....	12
表 6 台中地區現地調查與原規劃差異綜整表.....	13
表 7 計畫效益修正前後對照表.....	21
表 8 修正後本計畫目標、績效指標及目標值.....	22
表 9 備援井每年單口營運維護管理成本概估表.....	25
表 10 本計畫工程費估算總表.....	28
表 11 各分項工作經費需求修正前後對照表.....	29
表 12 防災及備援水井建置工程分年經費需求表.....	29
表 13 分年經費編列數修正前後對照表.....	30
表 14 本計畫分年效益與成本一覽表.....	33
表 15 經濟效益評估結果.....	34
表 16 本計畫財務現金流出與流入分析表.....	36

圖目錄

	頁次
圖 1 台灣地區近 10 年水資源平均利用概況圖.....	4
圖 2 修正後桃園地區地下水緊急備援井網位置圖.....	18
圖 3 修正後新竹地區地下水緊急備援井網位置圖.....	19
圖 4 修正後台中地區地下水緊急備援井網位置圖.....	20

壹、計畫緣起及目標

水資源為國家發展命脈，攸關全民福祉及社經發展，更為經濟發展基礎。有鑑於近年氣候變遷衝擊之下，極端氣候發生頻仍，以致近年多次發生乾旱缺水事件，影響我國民生及產業發展。地下水具有水量穩定之優勢，因此，於國際上多以地下水資源作為當各種緊急事件影響原有供水系統時之重要備援水源，因我國尚無建置以地下水作為緊急事件備援用水之供水井網，為求穩定我國水資源供應及降低缺水事件所引致之衝擊，經濟部於「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水環境建設」之「水與發展」項下研提「防災及備援水井建置計畫(106-109 年)」，並奉行政院 106 年 7 月 10 日院臺經字第 1060022840 號函核定實施，期程自 106 年 9 月至 109 年 12 月 31 日，總經費為 34 億元，由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特別預算支應，以減少移用農業用水及避免或延緩進入第三階段限水為目標，可望有效降低缺水風險，確保國家穩定發展。

本計畫為增加地下水緊急及常態備援用水量，以提升供水穩定度，將辦理「防災緊急備援井網」及「常態備援水井建置」等二項主要工作。「防災緊急備援井網」將分兩階段辦理，第一階段依據水利署目前規劃成果優先辦理桃園、新竹及台中地區，第二階段將於民國 107 年辦理嘉義、台南、高雄及屏東等地區備援井設置地點檢討及基本設計作業，並將參考當地民意及需求擇定適宜地區推動辦理，以不進入第三階段限水之原則擬定備援目標；另「常態備援水井建置」辦理地區為台中及屏東地區，以增加臺中及屏東地區自來水系統常態供水穩定度，改善部分水壓不足及減量供水問題，加強管線末端復水能力，並於旱象來臨，地面水不足時，可額外補充地面水不足之水源，以提升用水效率及供水品質。

原計畫各工作項目、期程及經費詳表 1，計畫目標、績效指標及目標值詳表 2。

表 1 本計畫工作項目、期程及經費

工作項目		實施期程				分項經費 (億元)	備註
		106	107	108	109		
(一)防災緊急 備援井網	第一階段：桃園、新竹、台中					15	
	第二階段：嘉義、台南、高雄、屏東等					7	107 年辦理井網規劃
(二)常態備援水井建置						12	

表 2 本計畫目標、績效指標及目標值

目標	績效指標	109 年達到目標值	各年度量化目標				小計
			106	107	108	109	
增加地下水備援水量	地下水緊急備援供水量	桃園、新竹及台中地區總計每日 15 萬立方公尺	規劃、設計	3	6	6	15
		嘉義、台南、高雄及屏東等地區		規劃、設計	以不進入第三階段限水為目標		
	地下水常態備援供水量	台中及屏東地區總計每日 10 萬立方公尺			5	5	10

註：防災緊急備援井網第二階段將於民國 107 年辦理嘉義、台南、高雄及屏東等地區備援井設置地點檢討及基本設計作業，並將參考當地民意及需求擇定適宜地區推動辦理，以不進入第三階段限水之原則擬定備援目標。

貳、環境變遷檢討

受制於台灣水文特性及未來可能面對氣候變遷之影響，若降雨不如預期，各水庫蓄水量下降，將使得地面水資源利用困難，地下水具有水量穩定之優勢，適宜作為備援水源。

隨著產業發展與大量使用地下水，致使過去全台諸多地區產生地層下陷及地下水污染等問題；依據經濟部水利署提供行政院主計總處「綠色國民所得帳編製報告」近十年統計結果顯示，南部農業都市之濁水溪沖積扇、嘉南平原與屏東平原等地下水區多處於超抽地下水使用情況(106年綠色國民所得帳統計資料詳表3)。

有鑑於地下水資源對水源供應佔有約 33% 用水量，部分地區已充分利用(台灣近十年水資源利用概況詳圖 1)，加上地下水質污染的問題，以及水文地質分布變異性大等不利條件下，對於地下水之開發與使用更需藉由審慎調查與配合管理，使在滿足用水需求與開發效益之原則下，避免過度開發與耗費公帑。

表 3 106 年度綠色國民所得帳統計資料

地下水區	抽用量	補注量	超抽量
	(億噸)	(億噸)	(億噸)
合計	54.34	50.52	15.61
台北盆地	0.42	0.51	-
桃園中壢台地	1.59	3.43	-
新竹苗栗地區	1.70	4.35	-
台中地區	2.72	5.55	-
濁水溪沖積扇	20.36	13.81	6.55
嘉南平原	13.87	8.53	5.34
屏東平原	11.50	7.78	3.72
蘭陽平原	0.61	3.04	-
花蓮台東縱谷	1.57	3.52	-

資料來源：經濟部水利署

台灣目前水資源利用概況

96~105年水資源利用平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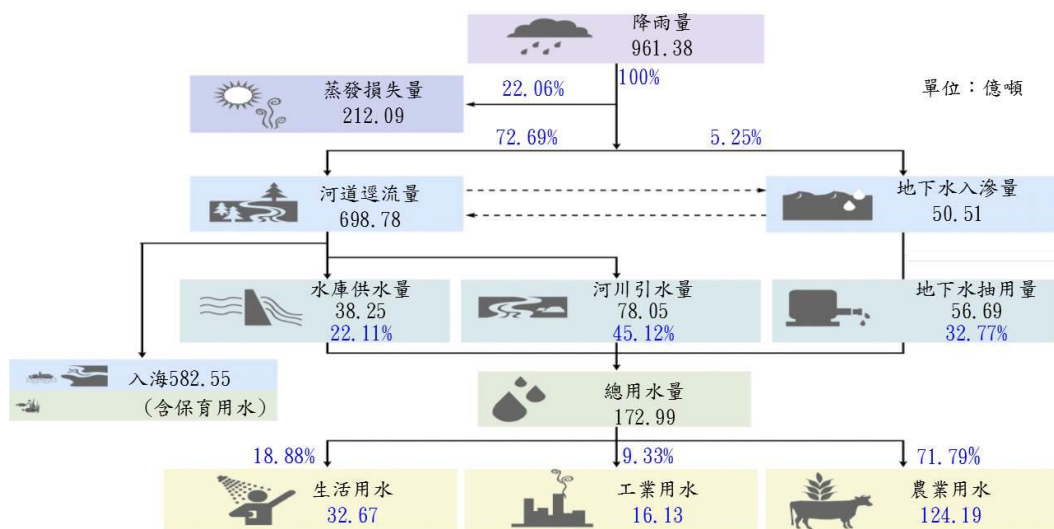


圖 1 台灣地區近 10 年水資源平均利用概況圖

參、需求重新評估

一、修正依據

依據行政院 107 年 5 月 10 日第 3599 次會議就「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推動進度」報告案之決定三略以：「...請各主管機關確實檢視相關執行計畫，如有效益不彰者，應儘速檢討是否退場...」；復依據「行政院所屬各機關中長程個案計畫編審要點」第 9 條第 1 項第 5 款「因其他不可抗力，致原計畫須調整因應」之規定辦理，計畫各工項將依實際執行經費報請修正，以符實際執行狀況。

二、需求評估

(一)桃園地區

為避免或延緩進入第三階限水，桃園地區核定緊急備援目標量為每日 3 萬立方公尺，依原規劃報告統計每年限水天數約 54 天，啟動備援井後可提供備援量總計 162 萬立方公尺。

經查位於石門水庫下游大漢溪旁「中庄調整池工程」，已於 106 年 11 月完工，蓄水量 505 萬立方公尺，依行政院核定「中庄調整池工程計畫(第 1 次修正)」，中庄調整池年調蓄供水量約為 1,449 萬立方公尺，係為新增大漢溪水量之調蓄利用，其中高濁度時期備援供水量約為每年 596 萬立方公尺，於豐水期存蓄多餘水量後可作為常態供水之水量約為每年 853 萬立方公尺。中庄調整池能以常態供水每日增加 2.4 萬立方公尺，故在平時水量較多時即可存蓄大漢溪多餘水量，可於枯旱時期提供用水，減少石門水庫之供水壓力並延長供水時間。

另「板新地區供水改善計畫二期工程(簡稱板新二期計畫)」的大漢溪水源南調工程預計於 108 年底完工，若以 103 年枯旱

事件情境模擬結果顯示，板新二期計畫約可增加石門水庫 4,500 萬立方公尺水源，其中，因大漢溪與新店溪屬不同水系不同集水區，降雨型態亦有差異，使得枯水期間新店河流域因受東北季風影響而仍有較充裕之水量，可於石門水庫枯旱時期發揮水源調度的效果，且有效減緩供水及調度壓力。以上相關大型水資源公共建設陸續完成後，已能達成避免或延緩進入第三階段限水的目標。

然而因應全球氣候變遷，水資源備援方向應朝多元發展，蘊藏於地下的水源可於乾旱時期發揮關鍵的作用。經調查評估，桃園八德地區上覆紅土質土壤，其黏土層地質滲透性差難抽取大量地下水，又多市區排水箱涵及管線，因地下存有無法確知因素及住宅密集，不適合設井。平鎮區亦為黏土層，沿石門大圳施工動線空間亦有侷限，每口井出水量僅每日 500~1,000 立方公尺，效果有限。另復興、大溪及石門淨水場戰備水池，復興及大溪淨水場施作空間不足，惟石門淨水場戰備水池為抗旱用，可就近設井提供戰備水池使用。而龍潭打鐵坑溪附近蘊含地下水較為豐富，故擬在龍潭及石門淨水場戰備水池施設備援井，增加桃園地區的緊急供水能力，計畫目標量修改為每日 1 萬立方公尺。

(二)新竹地區

為避免或延緩進入第三階段限水，新竹地區核定緊急備援目標量為每日 4 萬立方公尺。依原規劃報告評估備援可抽水總量為 600 萬立方公尺，若每天抽水 4 萬立方公尺，可連續備援 150 天。

為穩定新竹地區供水，台灣自來水公司現正執行「桃園-新竹備援管線工程計畫」，預定於 109 年底完工，完工後大漢

溪水源將可支援新竹地區每日 20 萬立方公尺用水量，較現況提升每日 15.4 萬立方公尺用水量，搭配「板新地區供水改善計畫二期工程計畫」於民國 108 年底完工，屆時新店溪翡翠水庫水源供應之水量即可回供桃園地區，大幅提升桃園新竹地區之供水穩定，可以改善北部區域水源分布不均現象，足以避免或延緩新竹地區進入對民生及產業衝擊較大之第三階段限水。

然而因應全球氣候變遷，水資源備援方向應朝多元發展，蘊藏於地下的水源可於乾旱時期發揮關鍵的作用。經現地補充調查與試探井試驗作業，顯示員嶼淨水場下游頭前溪左岸 7 口井出水量總計每日約 0.28 萬立方公尺，該區總建置(含管線)經費約需 2 億 6000 萬元，原水成本極高，員嶼地區取消施作，修正後為每日 3 萬立方公尺出水量目標，其備援水量占寶二寶山水庫供水量約 8%，仍頗具效益，可提供新竹地區乾旱備援水源。

(三)台中地區

原核定計畫主要目標為避免或延緩台中地區進入第三階段限水，台中地區歷年至 106 年僅發生第二階段限水，爰原規劃以第二階段限水缺水量每日 8 萬立方公尺規劃緊急備援目標。

台水公司亦規劃每日 7 萬立方公尺之常態備援水井，常態備援井在平時係補充與增加地面水調配之彈性，並未額外增加水源，當旱象來臨地面水不足時，其運作定位已與緊急相同，可額外補充地面水不足之水源，乾旱時期可與緊急備援井互相調配支援，故台水公司完成常態備援井後，台中地區緊急備援缺口僅餘每日 1 萬立方公尺。

肆、計畫及預算執行檢討

一、計畫執行情形

本計畫截至 107 年 12 月底，總預定進度 15.00%，實際進度 14.74%，進度落後 0.26%，各工作執行情形如下：

(一)防災緊急備援井網

1.桃園地區

水井(含機電設備)工程由水利署北區水資源局(以下簡稱北水局)負責執行，水井與既有供水系統銜接之導水管工程由台灣自來水公司(以下簡稱台水公司)第二區管理處(以下簡稱二區處)執行。

至 107 年 7 月底，主要辦理現地調查試驗及設計作業，現地調查結果顯示，原規劃八德、平鎮、大溪及復興淨水場等地區地下水出水量低，無法達成原規劃目標，需調整目標出水量，研議因應對策肇致發包時程延宕，經積極趕辦工程已於 12 月 19 日開工。

2.新竹地區

水井(含機電設備)工程由北水局負責執行，水井與既有供水系統銜接之導水管工程由台水公司第三區管理處(以下簡稱三區處)執行。

至 107 年 7 月底，主要辦理現地調查試驗及設計作業，現地調查結果顯示，原規劃員峽地區地下水出水量低，無法達成原規劃目標，需調整目標出水量，將以可行性較高之備援井優先發包，工程預計分二標，採分批發包方式辦理；第一標於 107 年 11 月 7 日開工，第二標於 12 月公開閱覽，已

完成 6 口水井，可增供每日 1 萬立方公尺備援水量。

3. 台中地區

水井(含機電設備)工程由水利署中區水資源局(以下簡稱中水局)負責執行，水井與既有供水系統銜接之導水管工程由台水公司第四區管理處(以下簡稱四區處)執行。

至 107 年 7 月底，主要辦理現地調查試驗及設計作業，惟調查結果發現因用地無法取得、水質不佳及地方反對等因素，無法達成原規劃目標，需調整目標出水量，研議因應對策肇致發包時程延宕，將以可行性高之備援井優先發包，工程預計分二標，採分批發包方式辦理；第一標工程於 107 年 9 月 17 日開工，第二標工程基本設計於 108 年 1 月 2 日完成。

(二) 常態備援水井建置

1. 台中地區

本工程由四區處負責執行，主要採逐口分批設計及發包方式辦理。目前已完成 4 口水井，可增供每日 1.1 萬噸備援量，另有 15 口水井施工中。

2. 屏東地區

本工程由台水公司第七區管理處(以下簡稱七區處)負責執行，主要採逐口分批設計及發包方式辦理。已完成 3 口水井，可增供每日 1.2 萬噸備援量，另有 3 口水井施工中。

二、預算執行情形

計畫總經費 34 億元，前瞻第一期特別預算核列 4 億元，因配合「烏溪烏嘴潭人工湖工程計畫」籌應土地款及工程費計流用 167,650 千元予該計畫，流用後可支用預算數 232,350 千元，實際支用數 168,102 千元，已執行應付未付數 10,390 千元，節餘數 51,549

千元，保留數 2,309 千元，執行率及達成率為 99.00 %[(實際支用數+已執行應付未付數+節餘數)/可支用預算數]，進度符合。

伍、計畫修正理由說明

一、調整「桃園地區防災緊急備援井網」出水量

桃園陸續完成之「中庄調整池工程」及「板新地區供水改善計畫二期工程(簡稱板新二期計畫)」存蓄大漢溪豐水期多餘水量及調度新店溪東北季風降雨水量，能達成避免或延緩進入第三階段限水的目標。惟備援水源宜朝多元發展以對極端氣候變遷有更充分的準備。

北水局現地調查結果發現除龍潭地區可提供總計每日 1 萬立方公尺，八德地區上覆紅土質土壤，其黏土層地質滲透性差難抽取大量地下水，多市區排水箱涵及管線，且周邊住宅密集，不適合設置水井；平鎮地區亦為黏土層，出水量低，每口井每日之出水量約僅 500 立方公尺，且沿石門大圳多處施工動線空間不足，亦不適合設置水井。(其現地調查結果與原規劃差異彙整如表 4 所示)

八德、平鎮及 3 座淨水場等地區因用地及出水量低等因素，原規劃 15 口僅可施作 4 口，總計可提供每日 0.25 萬立方公尺，每口井建置經費需 1000 萬元，效益不足，該局於 107 年 7 月 2 日召開之「防災及備援水井建置計畫－桃園地區防災緊急備援井網調查規劃、工程設計及監造」規劃及基本設計報告審查會，與會專家學者亦建議重新考慮桃園地區防災備援水井，提出地下水出水量之風險、地下水補注量及群井效應、枯旱期地下水出水量無法達成備援目標，建議改採其他方案。

若在龍潭打鐵坑溪以外區域設井，諸如平鎮、大溪等地區，因單口出水量少，倘為滿足備援目標，則需大幅增加備援水井數

量，工程費約為 3.04 億元，平均年成本約為 3,018 萬元(其中年營運維護費約 1,097 萬元)，設備維護困難，無法達成緊急備援功能。

桃園地區原目標量為每日 3 萬立方公尺，考量陸續完成之大型水資源工程，再配合龍潭打鐵坑溪附近因地下水較豐富，擬於此處設置備援井。另石門淨水場戰備水池原目標即為緊急抗旱用，故於戰備水池旁就近設井可立即供給戰備水池使用，予以保留，目標量修正為 1 萬立方公尺，以多元之方案達成避免或延緩第三階段限水。

表 4 桃園地區現地調查與原規劃差異綜整表

原規劃方案					
區位	原規劃內容		調查評估結果		說明
	口數	總出水量 (CMD)	口數	總出水量 (CMD)	
八德地區	4	4,000	0	0	出水量低，地下箱涵與管線密布，施作空間有限，且鄰近住宅區。
平鎮地區	8	8,000	3	2,000	出水量低，且周邊施作空間有限。
龍潭地區	8	17,000	6	9,500	
3 淨水場	3	1,500	1	500	復興、大溪淨水場出水量低。
總計	23	30,500	10	12,000	

二、調整「新竹地區防災緊急備援井網」出水量

依據北水局現地補充調查與試探井試驗結果，員峽淨水場下游頭前溪左岸 7 口井出水量低，僅可提供每日 0.28 萬立方公尺備援水量，與原規劃預期每日 1 萬立方公尺的總出水量差異大(其現地調查結果與原規劃差異彙整如表 5 所示)，該區總建置(含管線)經費約需 2 億 6000 萬元，平均年成本約為 2,500 萬元(其中年營運維護費約 407 萬元)，設備維護困難，無法達成備援功能。而隆恩

堰下游頭前溪左右兩岸之水井，依據現地補充調查與試探井試驗結果顯示，符合原規劃出水量每日 3 萬立方公尺，故建議新竹地區整體緊急備援計畫目標量修改為每日 3 萬立方公尺，此備援水量占寶二寶山水庫供水量約 8%，仍頗具效益，可提供新竹地區乾旱備援水源。

為穩定新竹地區供水，現正執行「桃園-新竹備援管線工程計畫」，預定於 109 年底完工，完工後大漢溪水源將可支援新竹地區每日 20 萬立方公尺用水量，較現況提升每日 15.4 萬立方公尺用水量，搭配 108 年底完工的「板新地區供水改善計畫二期工程計畫」，屆時新店溪翡翠水庫水源可擴大挹注新北市板新地區用水，原板新地區由大漢溪石門水庫水源供應之水量即可回供桃園地區，大幅提升桃園地區之供水穩定，加上「桃園-新竹備援管線」靈活調度區域水源，可以改善北部區域水源分布不均現象，亦大幅提升新竹地區之供水穩定。上述二大計畫輔以本計畫新增之每日 3 萬立方公尺備援水量，足以避免或延緩新竹地區進入對民生及產業衝擊較大之第三階段限水。

表 5 新竹地區現地調查與原規劃差異綜整表

原規劃方案					
區位	原規劃內容		調查評估結果		說明
	口數	總出水量 (CMD)	口數	總出水量 (CMD)	
(新竹)隆恩堰下游頭前溪左右岸	17	30,000	17	30,000	經現地調查，本區出水量與原規劃出水量相符。
(新竹)員峽地區	7	10,000	7	2,800	經現地調查，本區單井出水量約僅有 400CMD，出水量遠低於預期單井 1,500CMD。
總計	24	40,000	24	32,800	

三、調整「台中地區防災緊急備援井網」出水量

依據現地補充調查與試探井試驗結果，水質部分經蒐集水利局、台水公司相關鄰近測站分析，計有 1 口受三氯乙烯汙染，3 口鐵錳值過高，另經試探井試驗，共 3 口鐵錳值超標；用地取得部分，計有土地分區容許使用規定不符 1 口、土地所有權單位不同意使用 1 口、地方不同意使用 1 口以及空間不足 3 口，另有 1 口緊鄰民宅不適宜施作及 4 口目前用地取得有困難等不可抗力因素，總計有 18 口井無法施作，經調查增設 2 口新井，總計可施作 14 口井(包含既有井重鑿及新設井)。(其現地調查結果與原規劃差異彙整如表 6 所示)

台水公司另於本計畫執行台中地區每日 7 萬立方公尺常態備援水井計畫，兩計畫備援系統重疊競合，為增加未來旱象來臨調度之彈性，避免發包施工後之不確定因素影響最終備援目標量，依調查結果建議將台中地區整體緊急備援之計畫目標量調整為每日 4 萬立方公尺，並配合台水公司常態備援水量每日 7 萬立方公尺，台中地區整體備援水量每日 11 萬立方公尺，可達成原計畫目標。

表 6 台中地區現地調查與原規劃差異綜整表

原規劃方案					
區位	原規劃內容		調查評估結果		說明
	口數	總出水量 (CMD)	口數	總出水量 (CMD)	
八張犁 3 號井	1	3,500	1	3,500	
烏日 2 號	1	2,000	1	2,000	
大里運動公園井	1	3,500	1	3,500	
大湳 1-4 號	4	18,000	3	9,500	原計畫水量高估，緊鄰民宅取消一口
坪林公園 1-4 號	4	12,000	4	12,000	

原規劃方案					
區位	原規劃內容		調查評估結果		說明
	口數	總出水量 (CMD)	口數	總出水量 (CMD)	
福星 3號井	1	1,500	1	1,500	
英才 2號井	1	1,500	1	1,500	
神岡舊火車站 1-2號	2	4,000	0	0	軍備局用地取得困難
聚興配水池1-2 號	2	8,000	0	0	水質有疑慮，台水公司計畫用地 取得期程無法配合
大甲溪橋北岸	1	5,000	0	0	鐵含量 0.366mg/L>0.3 mg/L， 錳含量 0.06mg/L>0.05mg/L (飲 用水水質標準)
921 地震公園 1-2號	2	6,000	0	0	鐵含量 0.366mg/L>0.3mg/L (飲用水水質標準)
仁化工業區井	1	3,500	0	0	屬國土保安用地，鑿設水井不符 使用規定
美術 美村井	1	1,500	0	0	用地所有權單位不同意辦理
大甲溪橋南岸	1	5,000	0	0	地方反映不符需求不同意施作
二崁 公園井	1	2,000	0	0	緊鄰私有地，經鑑界腹地不足無 法施作
田心 公園深井	1	1,500	0	0	無合適空間施作取消
東寶井	1	3,000	0	0	環保署列管之三氯乙烯污染範 圍，鐵含量 0.45mg/L>0.3mg/L (飲用水水質標準)
嘉仁1號	1	3,000	0	0	無合適空間施作取消
沙鹿 17號	1	1,500	0	0	鐵含量 0.93mg/L>0.3 mg/L， 錳含量 0.11mg/L>0.05mg/L (飲 用水水質標準)
浦子 3-4號	2	3,000	0	0	台水公司周邊水質資料， 鐵含量 6.81~14.2mg/L>0.3mg/L、 錳含量 0.127~4.81mg/L>0.05mg/L (飲用水水質標準)
小計	30 (含備選)	89,000 (含備選)	12	33,500	
新增方案					
水規所霧峰辦 公室井	--	--	1	1,500	
水規所舊正辦 公室井	--	--	1	5,000	
小計	--	--	2	6,500	
總計	30	89,000	14	40,000	

原規劃方案					
區位	原規劃內容		調查評估結果		說明
	口數	總出水量 (CMD)	口數	總出水量 (CMD)	
	(含備選)	(含備選)			

四、調整「第二階段防災緊急備援井網(嘉義、台南、高雄及屏東地區)」工項經費

第二階段防災緊急備援井網原核定經費編列 7 億元，經綜合考量第一階段辦理過程，因地下水文地質、水質變異性大及地方反對等遭遇之困難並配合立法院刪減前瞻第二期預算 2.87 億元，且南部部分地區地下水已充分利用，鑿井易造成影響農民用用水權益之觀感，近年來相關地下水資源開發工程亦常遭遇民眾陳抗，第二階段能否順利推動尚具不確定性，爰經費調整為 4.45 億元。

五、調整防災緊急備援水井啟動時機

依原核定計畫，緊急備援井之定位及啟動時機為：「抗旱救急，於水情(黃燈)進入第一階段限水時啟動」，因乾旱可能數年發生一次，為維護緊急備援井機電設備功能運作正常，須經常維護運轉，每年維護經費高，若啟用頻率低，大幅提高操作費用，爰建議修正緊急備援井啟動時機為「抗旱救急，於水情稍緊(綠燈)時啟動」，有益於提升各地區備援供水能力，另視實際執行狀況滾動檢討調整。

本計畫防災緊急備援井網擇定供水相對較不穩定、產業集中且無地層下陷潛勢之桃園、新竹及台中地區優先推動辦理，評估緊急備援需水量及地下水可抽水量，考量水文地質、水質、鄰近既有供水系統等條件，規劃備援井網建置地點，惟因水文地質、水質變異性大，致計畫執行初期辦理地質鑽探、水質、抽水試驗等調查作業，結果顯示

與原規劃差異大，顯示水文地質、水質狀況具相當不確定性，後續辦理第二階段備援井網建置作業應將相關風險納入考量。

前揭所提緊急備援水量修正理由主要係經評估區域相關水資源開發及跨區水源調度計畫相繼完成後，已大幅提高整體供水應變能力，可達避免或延緩進入第三階段限水之目標，惟為因應氣候變遷之極端氣候影響，備援供水應朝多元發展，建置緊急備援井網仍有其必要性，其與常態水資源開發之概念不同，主要以增加整體備援供水量，加強整體供水韌性為目的，爰備援井建置可行之地點仍建議持續推動辦理。

陸、修正目標

本次修正依據環境條件變遷及現地調查結果之客觀條件，為發揮計畫效益，各工作內容、目標及經費依調查成果辦理調整，以符合實際需求，修正後區域緊急備援水井供水能力，由每日 15 萬立方公尺下修至 8 萬立方公尺，計調降 7 萬立方公尺；常態供水能力，維持每日 10 萬立方公尺。

柒、修正內容、分年實施計畫及資源需求

一、修正內容

(一)「桃園地區防災緊急備援井網」原訂目標提供緊急備援供水每日 3 萬立方公尺下修為每日 1 萬立方公尺。

主要施作內容於龍潭打鐵坑溪設置 6 口井及石門淨水場戰備水池 1 口井，實際建置井位將視計畫執行狀況滾動檢討調整(井網分布如圖 2)。

(二)「新竹地區防災緊急備援井網」原訂目標提供每日 4 萬立方公尺下修為每日 3 萬立方公尺。

主要施作內容包含隆恩堰下游頭前溪左岸 6 口既有水井

設備更新改善、4 口既有水井損壞重鑿、3 口新井設置，以及右岸設置 4 口新井(井網分布如圖 3)，實際建置井位將視計畫執行狀況滾動檢討調整。

(三)「台中地區防災緊急備援井網」原訂目標提供每日 8 萬立方公尺下修為每日 4 萬立方公尺。

主要可施作 14 口井，包含既有井重鑿及新設井部分(井網分布如圖 4)，實際建置井位將視計畫執行狀況滾動檢討調整。

(四)「第二階段防災緊急備援井網(嘉義、台南、高雄及屏東地區)」工項經費原核定 7 億元調整為 4.45 億元。

(五)原核定，緊急備援井之定位及啟動時機為：「抗旱救急，於水情(黃燈)進入第一階段限水時啟動」，修正為「抗旱救急，於水情稍緊(綠燈)時啟動」，啟動時機將視實際執行狀況滾動檢討調整。

本次修正後計畫效益修正前後對照如表 7。



圖 2 修正後桃園地區地下水緊急備援井網位置圖



圖 3 修正後新竹地區地下水緊急備援井網位置圖



圖 4 修正後台中地區地下水緊急備援井網位置圖

表 7 計畫效益修正前後對照表

項次	工程名稱	計畫效益		
		修正前	修正後	差異
1	桃園地區防災 緊急備援井網	緊急備援： 每日3萬立方公尺	緊急備援： 每日1萬立方公尺	緊急備援： -每日2萬立方公尺
2	新竹地區防災 緊急備援井網	緊急備援： 每日4萬立方公尺	緊急備援： 每日3萬立方公尺	緊急備援： -每日1萬立方公尺
3	台中地區防災 緊急備援井網	緊急備援： 每日8萬立方公尺	緊急備援： 每日4萬立方公尺	緊急備援： -每日4萬立方公尺
4	台中地區常態 備援水井建置	常態備援： 每日7萬立方公尺	常態備援： 每日7萬立方公尺	未修正
5	屏東地區常態 備援水井建置	常態備援： 每日3萬立方公尺	常態備援： 每日3萬立方公尺	未修正
合計		緊急備援： 每日15萬立方公尺 常態備援： 每日10萬立方公尺	緊急備援： 每日8萬立方公尺 常態備援： 每日10萬立方公尺	緊急備援： -每日7萬立方公尺 常態備援： 未修正

二、分年實施計畫

本計畫修正後仍分 4 年度執行，預計於民國 109 年完成，截至 107 年 7 月底前主要辦理補充調查、試驗及設計作業，並已逐步發包施工。為達分年績效目標，各地區備援井工程將採分標方式辦理，以施作可行性高之井位優先發包施工，並於 109 年完成各項工程施工、檢測、試運轉及移交工作。

各年度績效目標主要修正「地下水緊急備援供水量」部分，由原本總計每日 15 萬立方公尺調整為每日 8 萬立方公尺。各年度績效指標及目標值調整如表 8 所示。

表 8 修正後本計畫目標、績效指標及目標值

目標		績效指標	109 年達到目標值	各年度量化目標				小計
				106	107	108	109	
增加地下水備援水量	修正前	地下水緊急備援供水量	桃園、新竹及台中地區總計每日 15 萬立方公尺	規劃、設計	3	6	6	15
			嘉義、台南、高雄及屏東等地區		規劃、設計	以不進入第三階段限水為目標		
		地下水常態備援供水量	台中及屏東地區總計每日 10 萬立方公尺			5	5	10
	修正後	地下水緊急備援供水量	桃園、新竹及台中地區總計每日 8 萬立方公尺	規劃、設計	1	4	3	8
			嘉義、台南、高雄及屏東等地區		規劃、設計	以不進入第三階段限水為目標		
		地下水常態備援供水量	台中及屏東地區總計每日 10 萬立方公尺			5	5	10

註：防災緊急備援井網第二階段將於民國 107 年辦理嘉義、台南、高雄及屏東等地區備援井設置地點檢討及基本設計作業，並將參考當地民意及需求擇定適宜地區推動辦理，以不進入第三階段限水之原則擬定備援目標，本次修正後第二階段原編列經費 7 億元調整為 4.45 億元，後續財務及經濟效益分析暫以每日 5 萬立方公尺備援量估計，實際備援水量將視實際執行情形及預算額度滾動檢討。

三、營運維護管理

本計畫之「防災緊急備援井網」工程由水利署及台水公司共同協調推動，水井(含機電設備)之調查、規劃、設計、施工由經濟部水利署(水利規劃試驗所及各水資源局)辦理，水井與既有供水系統銜接之新設原水導水管工程規劃、設計、施工由台水公司辦理；「常態備援水井建置」工程由台水公司辦理。整體計畫完成後將移交台水公司統籌營運維護管理。

地下水井可能因自然因素，如風災、地震、地層位移等，或人為因素，如地下水區水質污染、建造時之施工不良或維護時施工不慎異物掉落等，導致井體淤塞、沉砂管淤積，濾水管腐蝕銹蝕；而地下水井若長期未抽水，井體中之地下水因長期滯留於井管，可能造成井體腐蝕或井管積垢，致地下水井喪失原本設計之功能。為使備援井能長期維持於可用狀態，需進行例行性維護工作，並針對滯留水採樣檢驗，分析井體遭受腐蝕破壞之潛勢，同時可分析水質是否符合相關法規標準，說明如下。

(一)營運管理

- 1.長期記錄各備援井之豐枯水位變化，及動、靜水位之差異。並搭配周邊水利署觀測井、環保署監測井，定期且長期注意並觀測地下水位及水質變化，俾利隨時掌握各備援井之狀況及其與周遭環境之影響。
- 2.啟動抽水時抽水量不超過設計流量，以免導致細顆粒進入濾水管濾層內而降低透水率，影響水井功能。
- 3.未來如水情不如預期，各水資源局及台灣自來水公司可視需要彈性調整防災緊急備援井網啟動操作。
- 4.未來各備援水井將於設計階段，考量不同地區之設施背景特

性，完成操作維護管理手冊。

(二)維護工作

例行性維護工作應包括井體與抽水機等設施之定期試水與洗井、水質檢測及井體攝影等項目，說明如下：

1. 為避免井體內滯留水造成地下水井及抽水機腐蝕或積垢之現象產生，至少應每月 2 次例行性試水 30 分鐘以上，及每 5 年 1 次進行洗井工作，以維持備援井正常功能。
2. 每年應進行 1 次地下水水質檢測，檢驗項目應包括飲用水水源水質標準所規定之項目，以確保水源水質安全。
3. 未來如水情不如預期，或遇緊急突發事故時，各水資源局及台灣自來水公司可視需要彈性調整防災緊急備援井網之啟動操作，以發揮其緊急備援之功能。
4. 未來各備援水井將於設計階段，考量不同地區之設施背景特性，應完成操作維護管理手冊，俾利後續各項維護作業執行。

(三)操作及維護經費

備援井之硬體設施如市電、監控系統及安全防護措施應列入本計畫項下一併建置完成，以利降低日後維護費用，單口備援井平時維護及操作成本概估如表 9。

表 9 備援井每年單口營運維護管理成本概估表

(單元：元)

項目	單位	數量	單價	金額	備註
動力費	年	1	97,988	97,988	備援井操作所需動力費用，包含基本電費及流動電費，以市電估算。
操作費	年	1	146,109	146,109	包含備援井操作所需人事費、保全費及通信費。
洗井維護	次	0.2	60,000	12,000	每 5 年辦理 1 次井體積水置換之洗井作業。
地下水水質檢測	次	1	20,000	20,000	每年辦理 1 次地下水水質檢測。
井體攝影	次	0.2	30,000	6,000	每 5 年 1 次井體攝影，確認井體狀況。
機電設備維護費	次	1	100,000	100,000	機電設備年度保養維護費用。
備援井單口年營運維護管理成本				382,097	

(本表經費計算方式仍須依各地區實際狀況修正)

四、資源需求

(一)所需資源說明

1.人力資源

- (1) 由各主辦機關編制人員及約聘僱人員辦理，必要時相關計畫得委外或以外包人力辦理相關事宜。
- (2) 依業務需要，可由各機關人力機動調配支應。
- (3) 管理維護部分，由各機關人力辦理為主，必要時可考量以民間團體為輔。

2.土地

本計畫工程範圍多位於相關機關之公有地，所需工程用地範圍依規定申請使用；如涉及其他法令規定需辦理事項，

將依規定洽主管機關辦理。

3.材料

本計畫所需材料以濾水管管材為大宗，由國內市場採購取得應無問題，工程設計將審慎考量管材及施工機具，俾讓本計畫工程順利推動。

(二)經費來源及計算基準

1.經費來源

本計畫屬「前瞻基礎建設計畫」之一環，所需 22.94 億元經費以特別預算支應。

2.計算基準

經費估算方式及單價主要依據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公共建設工程經費估算編列手冊」規定編列，並參考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之「公共工程價格資料庫」、行政院主計總處營建工程物價指數與營建物價，結果如表 10 所示，計算說明如下：

3.設計階段作業費

本項費用主要包括設計費約 0.98 億元，相關測量及調查費用(如地形測量、地質探查試驗分析洗井、井體攝影、抽水試驗與水質採驗等)、第二階段防災緊急備援井網規劃費用，設計及施工階段為落實公民參與制度，加強與民眾溝通決策，體察民意，及落實公共工程環境教育所編列之相關費用約 1.04 億元，合計約 2.02 億元。

(1) 用地取得及拆遷補償費

本計畫工程範圍多位於圳路或蓄水池旁，經過土地均屬相關單位公有地（如包括台水公司、台中市政府、桃園市政府、桃園農田水利會、交通部公路總局、國有

財產局、水利署、台糖公司等)，因部分機關土地可能涉及有償撥用或以承租方式取得，故用地取得及拆遷補償費用暫以 3,000 萬元概估。

(2) 工程建造費

本計畫之工程建造費合計約 20.61 億元，包括：

- A. 直接工程費(含鑿井工程、導水管工程、機電設備、觀測井系統、雜項工程及安全衛生及環保等)，約 17.38 億元。
- B. 間接工程費：約直接工程費 3.5%。
- C. 工程預備費：約直接工程費 10%。
- D. 物價調整費：為各分年之(直接工程成本+間接工程成本+工程預備費)*[(1+物價調整率(1.8%))^(年數)-1]，以 108 年為例，108 年物價調整費為 $(790.66+27.67+79.07)*(1.018^2-1)=32.60$ 百萬元。

(3) 總工程費

包含設計階段作業費、用地取得及拆遷補償費、直接工程費(含雜項、安全衛生、環境改善)、間接工程費、工程預備費及物價調整費等所需經費，總工程經費需求約為 22.94 億元。

(4) 總建造成本(計畫成本)

本計畫不計施工期間利息，故總建造成本為 22.94 億元。

表 10 本計畫工程費估算總表

項次	成本項目	工程費 (百萬元)	備註
一、	設計階段作業費用	202.10	含約直接工程費 5.0%之設計費及相關調查試驗費用
二、	用地取得及拆遷補償費	30.00	僅考量土地取得作業費
三、	工程建造費	2,061.43	
1.	直接工程成本	1,737.95	
(1)	防災緊急備援井網	627.00	
(2)	常態備援井網	888.75	
(3)	雜項工程	151.58	約(1)~(2)10.0%
(4)	安全衛生及環保費	20.00	約(1)~(3)1.2%
(5)	周邊環境工程改善	50.62	約(1)~(4)3.0%
2.	間接工程成本	60.83	約直接工程費 3.5%估列
3.	工程預備費	173.80	約直接工程費 10.0%估列
4.	物價調整費	88.85	約 1~3 之 1.8%
四、	總工程費	2,293.53	一~三之和
五、	施工期間利息	0.00	不計
六、	總建造成(計畫成本)	2,293.53	四、五之合

(三)經費需求(含分年經費)及中程歲出概算額度配合情形

依照前開各項經費計算基準，計畫修正後總經費 22.94 億元，各分項工作經費需求修正前後對照詳表 11，工程分年經費需求及與中程歲出概算額度配合情形詳表 12，財源由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特別預算支應。為利計畫順利推動，將持續滾動檢討各地區經費需求，互為調整支應，計畫分年經費需求修正前後對照如表 13。

表 11 各分項工作經費需求修正前後對照表

工作項目		分項經費(億元)		
		修正前	修正後	差異
(一)防災緊急 備援井網	第一階段：桃園、新竹、台中	15	6.49	-8.51
	第二階段：嘉義、台南、高雄、屏東等	7	4.45	-2.55
(二)常態備援水井建置		12	12	0
合計		34	22.94	-11.06

表 12 防災及備援水井建置工程分年經費需求表

項次	成本項目	工程費 (百萬元)	民國 106 年	民國 107 年	民國 108 年	民國 109 年
			第一年度	第二年度	第三年度	第四年度
一、	設計階段作業費用	202.10	32.10	60.00	60.00	50.00
二、	用地取得及拆遷補償費	30.00	0.00	10.00	10.00	10.00
三、	工程建造費	2,061.43	0.00	78.70	930.00	1,052.73
1.	直接工程成本	1,737.95	0.00	68.11	790.66	879.18
2.	間接工程成本	60.83	0.00	2.39	27.67	30.77
3.	工程預備費	173.80	0.00	6.81	79.07	87.92
4.	物價調整費	88.85	0.00	1.39	32.60	54.86
四、	總工程費	2,293.53	32.10	148.70	1,000.00	1,112.73
五、	施工期間利息	0.00	0.00	0.00	0.00	0.00
六、	總建造成(計畫成本)	2,293.53	32.10	148.70	1,000.00	1,112.73
七、	中程歲出概算額度	2,293.53	32.10	148.70	1,000.00	1,112.73

表 13 分年經費編列數修正前後對照表

單位:億元

修正前	項目	106 年	107 年	108 年	109 年		總經費
	編列數	0.50	3.50	10	20		34
修正後	項目	106 年	107 年	108 年	109 年	調整數	總經費
	編列數	0.50	3.50	10	11.13	-2.19	22.94

註:前瞻第一期(106-107 年)特別預算核列 400,000 千元,第二期(108-109 年)特別預算核列 2,112,725 千元,加計調整數(前瞻第一期特別預算配合「烏溪烏嘴潭人工湖工程計畫」籌應土地款及工程費計流用 167,650 千元予該計畫,另加計節餘數繳回 51,549 千元,合計 219,199 千元),計畫總經費修正為 2,293,526 千元。

五、經濟效益及財務分析

(一)基本假設參數

1.評估基礎年

本計畫以民國 106 年為經濟效益評估的基礎年。

2.評估期間

本計畫工程建造時程為民國 106 至 109 年;啟用後 25 年為營運支出與效益回收評估年期。因此,經濟效益分析期間主要為民國 106 年至民國 134 年,共計約 29 年。

3.物價上漲率

物價上漲率為估列相關成本與效益項目時,隨物價波動調整之基準,本計畫以 1.8%估算。

4.折現率

為將建造及使用期間所產生之各項成本與效益在同一基礎上作比較,遂將各年成本與效益值按適當之折現率折算為投資年之價值,經參酌政府中長期公債平均殖利率及考量目前經濟穩定成長趨勢,本計畫採用 2%為折現率設定值。

(二)經濟效益分析

1.成本分析

本計畫總建造成本約 22.94 億元，營運期間成本包括抽水動力費(以台電低壓電力電價估計)、營運維護費(以直接工程成本之 1.25%計)、期中換新準備金(以直接工程成本之 0.9%計)、保險與稅金(以總工程費之 0.62%計)等項目，折現後之分年建造總成本約為 21.88 億元，抽水動力費約為 12.97 億元，營運維護費約為 4.90 億元，期中換新準備金約為 3.53 億元，保險與稅金約為 3.21 億元，各分年成本明細詳表 14 分年效益與成本一覽表。

2.效益分析

(1) 可量化效益

A. 售水收益

依據桃園、新竹及台中等 3 個地區民國 91~105 年缺水紀錄，發生 3~9 次各階限水情況，本計畫防災緊急備援井網部份之效益，保守以每 4 年遇枯旱需啟動 1 次備援井網供水，每次供水平均約 2 個月，每次啟動供水量約每日 13 萬立方公尺(第二階段緊急備援井供水能力暫以每日 5 萬立方公尺估算)，以自來水價 10.5 元/立方公尺估算售水收益。

常態備援井網方面，以每年發生 10 次因颱風、梅雨等所造成之高濁度事件，每次持續 5 天，抽水量以每日 10 萬立方公尺計估算其售水收益，折現後合計總售水效益約 16.46 億元。

B. 減少產業損失及負擔

本計畫緊急備援井網可降低枯旱時期可能之載

水費用，如以每日載水 3 萬立方公尺計，載水費約 1,800 萬元，水文枯早期間動輒 2~3 個月，以每 4 年遇枯旱需啟動 1 次備援井網供水，每次載水 60 天推估，折現後總共減少產業損失約 60.91 億元。

C. 減少移用農業用水之補償費

備援井網出水能力雖不高，然評估配合既有水源設施操作下，有助於減少枯旱時農業用水移用量，甚至減少停灌次數。以桃園地區為例，桃園地區之灌區主要分為桃園大圳及石門大圳，桃園大圳灌溉面積約 24,000 公頃，一期稻作需水量約 16,000 萬立方公尺；石門大圳灌溉面積約 12,000 公頃，一期稻作需水量約 8,000 萬立方公尺，換算灌溉面積及需水量之比例約為 1.5。如以每日 13 萬立方公尺水量計，約可減少 19.5 公頃之農業停灌面積，如持續抽水 60 天，約可減少 1,170 公頃之農業停灌面積，農業停灌補償費用每公頃約 8.5 萬元(休耕且種綠肥者)，如每 4 年遇枯旱需啟動 1 次備援井網，每次抽水 60 天推估，折現後總共減少移用農業用水補償費約 5.61 億元。

(2) 不可量化之社會效益

- A. 缺水除會帶來生活不便外，可能引發環境衛生問題，備援井網有助於區內居民生活環境品質。
- B. 穩定水源供應可創造良好投資環境，將有助於產業發展及強化產業投資誘因，進而增加政府稅收。

表 14 本計畫分年效益與成本一覽表

單位：百萬元

年別	成本						效益				淨效益
	建造成本	抽水動力費	營運維護費	期中換新準備金	保險與稅金	總成本	售水收益	減少產業損失	減少農業補償費	總效益	
106	32.10	0.00	0.00	0.00	0.00	32.10	0.00	0.00	0.00	0.00	-32.10
107	148.70	0.00	0.00	0.00	0.00	148.70	0.00	0.00	0.00	0.00	-148.70
108	1000.00	0.00	0.00	0.00	0.00	1000.00	0.00	0.00	0.00	0.00	-1000.00
109	1112.73	0.00	0.00	0.00	0.00	1112.73	0.00	0.00	0.00	0.00	-1112.73
110	0.00	57.50	21.72	15.64	14.22	109.08	72.98	270.00	24.86	367.84	258.76
111	0.00	58.54	22.11	15.92	14.48	111.04	74.29	274.86	25.31	374.46	263.42
112	0.00	59.59	22.51	16.21	14.74	113.04	75.63	279.81	25.77	381.20	268.16
113	0.00	60.66	22.91	16.50	15.00	115.08	76.99	284.84	26.23	388.06	272.98
114	0.00	61.75	23.33	16.80	15.27	117.15	78.37	289.97	26.70	395.05	277.90
115	0.00	62.86	23.75	17.10	15.55	119.26	79.78	295.19	27.18	402.16	282.90
116	0.00	64.00	24.17	17.41	15.83	121.40	81.22	300.50	27.67	409.40	287.99
117	0.00	65.15	24.61	17.72	16.11	123.59	82.68	305.91	28.17	416.76	293.18
118	0.00	66.32	25.05	18.04	16.40	125.81	84.17	311.42	28.68	424.27	298.45
119	0.00	67.51	25.50	18.36	16.70	128.08	85.68	317.03	29.19	431.90	303.82
120	0.00	68.73	25.96	18.69	17.00	130.38	87.23	322.73	29.72	439.68	309.29
121	0.00	69.97	26.43	19.03	17.30	132.73	88.80	328.54	30.25	447.59	314.86
122	0.00	71.23	26.91	19.37	17.61	135.12	90.40	334.45	30.80	455.65	320.53
123	0.00	72.51	27.39	19.72	17.93	137.55	92.02	340.47	31.35	463.85	326.30
124	0.00	73.81	27.88	20.08	18.25	140.03	93.68	346.60	31.92	472.20	332.17
125	0.00	75.14	28.38	20.44	18.58	142.55	95.37	352.84	32.49	480.70	338.15
126	0.00	76.49	28.90	20.81	18.92	145.11	97.08	359.19	33.08	489.35	344.24
127	0.00	77.87	29.42	21.18	19.26	147.73	98.83	365.66	33.67	498.16	350.43
128	0.00	79.27	29.94	21.56	19.60	150.39	100.61	372.24	34.28	507.13	356.74
129	0.00	80.70	30.48	21.95	19.96	153.09	102.42	378.94	34.89	516.25	363.16
130	0.00	82.15	31.03	22.35	20.32	155.85	104.26	385.76	35.52	525.55	369.70
131	0.00	83.63	31.59	22.75	20.68	158.65	106.14	392.71	36.16	535.01	376.35
132	0.00	85.14	32.16	23.16	21.05	161.51	108.05	399.77	36.81	544.64	383.13
133	0.00	86.67	32.74	23.57	21.43	164.42	110.00	406.97	37.48	554.44	390.02
134	0.00	88.23	33.33	24.00	21.82	167.38	111.97	414.30	38.15	564.42	397.04
合計現值	2187.60	1297.24	490.02	352.85	320.81	4648.53	1646.37	6091.41	560.92	8298.70	3650.17

4.經濟效益評估

綜整上述成本與效益之估算，本計畫經濟效益評估結果如表 15 所示。若考量「售水收益」、「減少產業損失及負擔」及「減少移用農業用水之補償費」之總效益，其淨現值(NPV)約為 36.50 億元，益本比(B/C)為 1.79，顯示本計畫具經濟可行性。

表 15 經濟效益評估結果

單位：百萬元

總效益現值(B)(億元)	82.99
總成本現值(C)(億元)	46.49
淨現值約(B-C)(億元)	36.50
益本比(B/C)	1.79
評估結果	具經濟可行性

(三)財務分析

本計畫所投入成本包括施工期間所投入之建造成本及營運期間之營運與重置成本；本工程計畫完工後，主要提供地下水作為公共給水備援用水，因此，其效益為營運期間收取之售水費用收入，其他外部可計或不可計效益則難以為營運者帶來財務效果。茲將本計畫財務計畫分析說明如下：

1.財務成本項目(現金流出部分)

本計畫所投入成本包括施工期間所投入之建造成本，營運期間之抽水動力費、營運維護費、期中換新準備金、保險與稅金等營運成本項目。

2.財務效益項目(現金流入部分)

如上述，就財務分析而言，僅有內部可計效益可為營運者帶來財務效果，絕大多數外部可計或不可計效益則難以為營運者帶來財務效果。故本計畫之財務效益僅計算營運期間之售水收入。

3.財務效益評估

本計畫以淨現值及自償率為指標評估計畫之可行性，淨現值、自償能力評估說明如下：

(1) 財務淨現值

依據表 16 所得之淨現金流入現值總額約為-30.02 億元，即其財務淨現值。

(2) 自償能力

依據財政部於 105 年 10 月 4 日修正通過「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施行細則」中有關自償能力之定義，自償能力係指民間參與公共建設計畫評估年期內各年現金流入現值總額，除以計畫評估年期內各年現金流出現值總額之比例。並對所稱現金流入及現金流出加以定義，其中現金流出部分不包含折舊與利息支出。

4.財務分析綜合評估

綜整以上財務分析結果可知，本計畫財務淨現值為-30.02 億元，自償能力僅為 35.42%，故不具採用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之可行性。

就財務面而言，本計畫財務自償比率不高，缺乏自償能力，故不具採用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之可行性。惟依據經濟效益分析結果，本計畫能創造整體之社會效益，應具推動可行性。

表 16 本計畫財務現金流出與流入分析表

單位：百萬元

年別	成本						收益		現 值 因 子	現金流出 現值	現金流 入現值	淨現金流 入現值
	建造 成本	抽水 動力費	營運 維護費	期中換新 準備金	保險與 稅金	總成本	售水 收益	總收益				
106	32.10	0.00	0.00	0.00	0.00	32.10	0.00	0.00	1.00	32.10	0.00	-32.10
107	148.70	0.00	0.00	0.00	0.00	148.70	0.00	0.00	0.98	145.78	0.00	-145.78
108	1000.00	0.00	0.00	0.00	0.00	1000.00	0.00	0.00	0.96	961.17	0.00	-961.17
109	1112.73	0.00	0.00	0.00	0.00	1112.73	0.00	0.00	0.94	1048.55	0.00	-1048.55
110	0.00	57.50	21.72	15.64	14.22	109.08	72.98	72.98	0.92	100.77	67.42	-33.36
111	0.00	58.54	22.11	15.92	14.48	111.04	74.29	74.29	0.91	100.58	67.29	-33.29
112	0.00	59.59	22.51	16.21	14.74	113.04	75.63	75.63	0.89	100.38	67.15	-33.22
113	0.00	60.66	22.91	16.50	15.00	115.08	76.99	76.99	0.87	100.18	67.02	-33.16
114	0.00	61.75	23.33	16.80	15.27	117.15	78.37	78.37	0.85	99.99	66.89	-33.09
115	0.00	62.86	23.75	17.10	15.55	119.26	79.78	79.78	0.84	99.79	66.76	-33.03
116	0.00	64.00	24.17	17.41	15.83	121.40	81.22	81.22	0.82	99.59	66.63	-32.96
117	0.00	65.15	24.61	17.72	16.11	123.59	82.68	82.68	0.80	99.40	66.50	-32.90
118	0.00	66.32	25.05	18.04	16.40	125.81	84.17	84.17	0.79	99.20	66.37	-32.84
119	0.00	67.51	25.50	18.36	16.70	128.08	85.68	85.68	0.77	99.01	66.24	-32.77
120	0.00	68.73	25.96	18.69	17.00	130.38	87.23	87.23	0.76	98.81	66.11	-32.71
121	0.00	69.97	26.43	19.03	17.30	132.73	88.80	88.80	0.74	98.62	65.98	-32.64
122	0.00	71.23	26.91	19.37	17.61	135.12	90.40	90.40	0.73	98.43	65.85	-32.58
123	0.00	72.51	27.39	19.72	17.93	137.55	92.02	92.02	0.71	98.23	65.72	-32.52
124	0.00	73.81	27.88	20.08	18.25	140.03	93.68	93.68	0.70	98.04	65.59	-32.45
125	0.00	75.14	28.38	20.44	18.58	142.55	95.37	95.37	0.69	97.85	65.46	-32.39
126	0.00	76.49	28.90	20.81	18.92	145.11	97.08	97.08	0.67	97.66	65.33	-32.32
127	0.00	77.87	29.42	21.18	19.26	147.73	98.83	98.83	0.66	97.47	65.21	-32.26
128	0.00	79.27	29.94	21.56	19.60	150.39	100.61	100.61	0.65	97.28	65.08	-32.20
129	0.00	80.70	30.48	21.95	19.96	153.09	102.42	102.42	0.63	97.08	64.95	-32.13
130	0.00	82.15	31.03	22.35	20.32	155.85	104.26	104.26	0.62	96.89	64.82	-32.07
131	0.00	83.63	31.59	22.75	20.68	158.65	106.14	106.14	0.61	96.70	64.70	-32.01
132	0.00	85.14	32.16	23.16	21.05	161.51	108.05	108.05	0.60	96.51	64.57	-31.95
133	0.00	86.67	32.74	23.57	21.43	164.42	110.00	110.00	0.59	96.33	64.44	-31.88
134	0.00	88.23	33.33	24.00	21.82	167.38	111.97	111.97	0.57	96.14	64.32	-31.82
合計										4648.53	1646.37	-3002.16

六、附則

(一)替選方案之分析及評估

本計畫主要供水對象為自來水供水範圍，於枯旱時期地面水亦缺乏，故無法以再生水、調用農業用水方式因應。且本計畫係為因應氣候變遷，增加多元備援水源為目的，以提高整體供水韌性，無其他替選方案。

(二)風險評估

1.風險預測

下列風險將造成計畫執行時，計畫目標之下修：

- (1) 計畫經費遭刪減。
- (2) 推動過程遭民眾抗爭。
- (3) 自來水事業業務量已滿載，人力有限。
- (4) 相關廠商供料能量及配合承商執行能量不足等。
- (5) 用地取得困難。
- (6) 路權申請受阻。

2.風險處理

為增加計畫執行率，達成計畫目標，相關風險處理方式如下：

- (1) 計畫經費刪減時，將以既有亢旱井功能恢復為優先辦理工作，同時爭取立法院之支持儘量足額編列。
- (2) 自來水事業執行能量不足時：依實際執行能力，滾動式檢討調整各年度經費數。
- (3) 廠商能量及能力不足時：依實際執行能力，滾動式檢討調整各年度經費數。

- (4) 規劃鑿井位置用地取得可行性，儘量朝取得公有土地為優先。
- (5) 加強與路權單位溝通協調，以不影響交通安全為前提，並於施工完成後儘速恢復路面平整，減少交通安全事故之發生。

(三)相關機關配合事項

- 1.本計畫經費來源為特別預算，並由水利署及台水公司執行，無直轄市、縣(市)政府之配合款、分擔款及提報案件。
- 2.本計畫之地下水水權登記須各相關縣市配合辦理水權登記作業。

(四)相關法規事項

1.環境影響評估

依據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第 13 條，本計畫不需辦理環評審查作業，條文內容如下：

- (1) 抽、引取地面水、伏流水每秒抽水量二立方公尺以上。
但抽取海水供冷卻水或養殖用水使用者，或引水供農業灌溉使用者，不在此限。
- (2) 抽取地下水每秒抽水量○·二立方公尺以上。
- (3) 抽取溫泉（不含自然湧出之溫泉）每秒抽水量○·○二立方公尺以上。
- (4) 抽取地下水位於地下水管制區。但抽取地下水每秒抽水量未達○·二立方公尺、抽取溫泉（不含自然湧出之溫泉）每秒抽水量未達○·○二立方公尺或抽取地下水目的為工程施工，經地下水管制區主管機關同意者，或抽取地下水目的為地下水污染改善或整治、檢測水質或進行水文地質特性調查者，不在此限。

- (5) 第一項第一款屬臨時救急之亢旱救旱抽水、引水工程，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者，免實施環境影響評估。

2.水權登記

依據自來水法第二十四條，本計畫需辦理地下水權登記，條文如下：

興辦自來水事業者，應依水利法之規定，向水利主管機關申請水權登記，暨與水權、水源有關之水利建造物之建造、改造或拆除之核准。前項申請，應由自來水事業主管機關核轉之。

捌、修正內容對照

項次	修正項目	原計畫內容	修正計畫內容	修正說明
1	計畫總經費	34 億元	22.94 億元	桃園、新竹及台中地區緊急備援井因部分工程減作，並配合立法院刪減預算調整，總經費降低11.06億元(防災緊急備援井網第一階段：-8.51億元，第二階段：-2.55億元)。
2	計畫目標	一、提供桃園、新竹及台中地區每日15萬立方公尺地下水緊急備援供水量。 二、提供台中及屏東地區總計每日10萬立方公尺地下水常態備援供水量。	一、提供桃園、新竹及台中地區每日8萬立方公尺地下水緊急備援供水量。 二、提供台中及屏東地區總計每日10萬立方公尺地下水常態備援供水量。	考量各地區用水需求及其他不可抗力因素，下修每日7萬立方公尺(桃園：-2萬、新竹：-1萬、台中：-4萬)之緊急備援供水量。
3	緊急備援井定位及啟動時機	抗旱救急，於水情(黃燈)進入第一階段限水時啟動。	抗旱救急，於水情稍緊(綠燈)時啟動。	緊急備援井建置及每年維護經費所費不貲，若數年始啟用一次，顯不符使用效益，爰建議放寬啟用時機，修正後亦有益於提升各地區備援供水能力。

附錄

附錄一 「防災及備援水井建置計畫」核定公文

檔 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 函

機關地址：10058 臺北市忠孝東路1段1號
傳真：02-33566920
聯絡人：吳國儒 02-33566500
電子信箱：tonywu@ey.gov.tw
傳真：02-33566920

受文者：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6 年 7 月 10 日
發文字號：院臺經字第 1060022840 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主旨：所報「防災及備援水井建置工程計畫」（草案）一案，准予
依核定本辦理，計畫名稱並修正為「防災及備援水井建置
計畫」。

說明：

- 一、復 106 年 6 月 22 日經水字第 10603812410 號函。
- 二、以下意見，併請照辦：
 - （一）本計畫以減少移用農業用水及連續枯早期不進入第三階段限水為目標，可有效降低缺水風險，請儘速推動，相關經費執行，俟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特別預算通過後，始得動支。
 - （二）後續請依下列方向推動：
 - 1、「前瞻基礎建設特別條例」已公布施行，倘涉及環境影響評估或土地徵收等事宜，應依相關法規程序處理，並與民眾充分溝通，爭取支持。
 - 2、建置完成後，應研擬相關操作規範，持續監測水量並分析檢討，達成原計畫目標。
 - 3、評估本計畫執行期間與後續營運管理，帶動產業發展所創造就業機會及降低失業率之具體量化效益。
 - （三）本計畫倘涉及補助地方政府等事宜，請依 106 年 6 月 16 日「研商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1 期特別預算案籌編事宜相關會議」決議，前瞻基礎建設計畫之補助比率，以不破壞現有體制及避免援引比照為原則。



三、檢附「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水環境建設 防災及備援水井建置計畫」（核定本）1份。

正本：經濟部

副本：國家發展委員會、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行政院主計總處(以上均含附件)

**附錄二 「防災及備援水井建置計畫」(第1次修正)草案審查會議
審查委員意見回應表**

審查委員意見	回應及辦理情形
李委員鐵民	
一、 台中地區：本計畫總目標為不進入或延緩進入三階限水，台中地區係以曾發生之二階缺口 8 萬 CMD 規劃。台水已執行 7 萬 CMD 常態備援水井，中水局規劃 8 萬 CMD 緊急備援水井，其水井分散、水質不佳，且兩計畫備援系統重疊競合，故建議新建增加 1 萬 CMD 出水量，與台水之 7 萬 CMD 合計 8 萬 CMD 即可滿足二階缺口 8 萬 CMD。	為增加未來旱象來臨調度之彈性，以及避免發包施工後之不確定因素影響最終備援目標量，目前依調查結果將目標水量設定為每日 4 萬立方公尺。
二、 新竹地區：前瞻計畫之「桃園-新竹備援工程」預計於 109 年完成，大漢溪水源將可支援新竹地區 20 萬 CMD，本區水井均位於頭前溪高灘地，易受洪水影響且維護費高，本區擬修正為 17 口水井，出水量 3 萬 CMD，基於上述原因，建議可不再新增水井，僅恢復原既設水井之抽水功能即可。	感謝委員指導，因隆恩堰下游頭前溪兩岸水井出水量符合規劃出水量，其每日 3 萬立方公尺出水量約為每日寶二寶山水庫的 8% 出水量，仍具緊急備援效益，且水情不佳時，其緊急抗旱水井具有特別作為意義，綜合上述原因，建議新竹地區仍保留每日 3 萬立方公尺出水量。
三、 桃園地區：原規劃 3 萬 CMD 新設水井 24 口，其成本過高，該需求水量可以中庄調整池出水及大漢溪水源南調支應，本區水井緣於效益不足，擬予減作，原則可行，惟應再詳予說明枯旱期之可調度水量。	因應全球氣候變遷，水資源備援方向應朝多元發展，蘊藏於地下的水源可於乾旱時期發揮關鍵的作用，為增加備援能力，減做退場改為下修目標量為每日 1 萬立方公尺。
四、 嘉南高屏地區之第二階段 7 億元計畫，係考慮不進入第三階段限水為目標，本計畫全部減作，其有何替代方案可使不進入三階限水，建議有所說明。	經進一步檢討防災緊急備援井網建置之目的係為提供枯旱防災緊急使用，有其建置之必要性，第二階段嘉南高屏地區擬持續依核定計畫辦理，未涉本次修正計畫，後續將依 107 年度調查檢討結果，選擇風險係數達依定程度之縣市辦理後續工程。
吳委員陽龍	
一、 本次計畫修正仍因經調查後，因出水量低、不符合經濟效益，或因用地取得及空間不足，或是水質問題而無法施作...等而辦理，計畫依實際調查推動結果辦理修正是正確的。	感謝委員認可。
二、 備援水井減作後之水量，如何透過水源調度	桃園地區：

<p>或其他措施予以補充而不影響當初規劃的備援水量，建議妥善規劃。</p>	<p>在板二計畫第一階段及大漢溪水源南調工程陸續完工後，已可增加供水調度能力，為增加備援能力，桃園地區目標量修改為每日1萬立方公尺。</p> <p>新竹地區： 於板二計畫完工後，屆時配合「桃園-新竹備援管線工程計畫」靈活調度區域水源，可以改善北部區域水源分布不均現象，並大幅提升新竹地區之供水穩定。</p> <p>台中地區 依據台中地區歷史經驗僅進入第二階限水，而進入第二階限水之缺口為8萬立方公尺水量，惟原規劃時尚未考量台水公司之常態備援井7萬立方公尺供水，故避免進入第二階限水之目標量每日8萬僅不足1萬立方公尺，而減作後保留之每日4萬立方公尺水量，足以妥善備援剩餘缺口。</p>
<p>三、備援水井之建置主要為供應自來水公司使用，其啟動時機應與自來水公司之供水調配需求充分配合，計畫修正為「抗旱救急，於水情稍緊(綠燈)時啟動」。雖有提前啟動之時機，但水井建置後，須要時常維護，以防水井阻塞及水質不穩定，因此平時之運作如能使備援水井納入水公司系統運作、訂立運作機制，方能使水井充分發揮其效果。</p>	<p>為避免水井功能減損，確保供水時正常運作並充分發揮其效果，本計畫將會由北、中水局擬定操作及維護管理作業機制，並奉本署核定後實施。</p>
<p>周委員嫦娥</p>	
<p>一、前瞻基礎建設計畫原就有滾動式檢討機制，經過一年的調查等前置作業發現原計畫有修正必要，即時提出修正是可接受的。惟修正的理由應有完整的論述和分析，不能僅以「效益不足」一語概之。建議由技術、經濟、社會和制度面進行較完整的分析。</p>	<p>相關計畫修正內容均已具有合理之替代方案，且不影響原計畫欲達成目標，並參照委員意見加強說明。另亦已補充計畫執行至今之現場調查與試驗資料(詳附錄)，以客觀呈現各方案所在區位之條件與開發潛能。</p>
<p>二、替代方案的合理性應有完整評估，目前提出的替代方案多為地面水的跨域調度或以地面水(例如桃園的埤塘)取代。以地下水做為備援和以地面水替代作為備援對在抗旱能力上的意義不同，舉例來說，當面臨較大區域乾旱時，地面水</p>	<p>桃園及新竹地區： 已修正相關內容，擬從中庄調整池乃存蓄豐水期之多餘水量(非從石門水庫提取既有水量)，及水源南調乃從不同水系及降雨</p>

<p>源可能也有缺乏的風險，是否可做為防災備援是有疑慮的。請再檢視各替代方案的合理性。</p>	<p>區域調水加強說明。 台中地區： 台中地區之替代方案係由台水公司所辦理之常態備援井，常態備援井同樣為地下水源，旱象來臨時將不似地面水受氣候影響。</p>
<p>三、 本計畫含水利署負責的防災緊急備援井網及台水公司負責的常態備援水井建置，目前提出修正的是水利署防災緊急備援，台水公司未提出修正，難道台水未面臨相似的問題(出水量不高、民眾抗爭)?請台水再評估是否有修正需要，一併提出(或請水利署參考台水的作法，納入修正評估)。</p>	<p>有關台水公司執行常態備援水井部分，遭遇困難如當地里長要求變更位置、居民抗議鑿井噪音等，該公司皆配合調整施工時段、持續與當地居民溝通，另屏東地區於尋覓鑿井點位時優先以移用台糖既有水井為主，以減少當地居民抗爭。 常態備援水井辦理地區為台中及屏東地區，地下水出水量較為豐沛，為因應屏東提升供水普及率及加強台中地區供水穩定度，該公司仍以計畫目標出水量為目標持續辦理，暫無修正之需要。</p>
<p>四、 根據報告，嘉南平原和高屏地區的地下水恐有汙染疑慮，以及民眾抗爭，提議第二階段防災緊急備援井網暫緩辦理，若暫緩，則如何解決該地區緊急備援問題應有所著墨。</p>	<p>經進一步檢討防災緊急備援井網建置之目的係為提供枯旱防災緊急使用，有其建置之必要性，第二階段嘉南高屏地區擬持續依核定計畫辦理，未涉本次修正計畫，後續將依 107 年度調查檢討結果，選擇風險係數達依定程度之縣市辦理後續工程。</p>
<p>賴委員伯勳</p>	
<p>一、 本計畫主要目的能減少農業用水移用及避免或延緩進入第三階段為目標，因此訂定本計畫之緊急備援量及常態備援量。並至 109 年四年完成，其中 106 年(第一年)需先辦理調查、規劃及設計。本次計畫修正，主要原因係經調查、規劃後，經探討後須作必要之調整，建議列入修正之理由。</p>	<p>相關計畫修正內容均已參照委員意見加強說明；另亦已補充相關現場調查與試驗資料(詳附錄)，以客觀呈現各方案所在區位之條件與修正緣由。</p>
<p>二、 桃園地區緊急備援原計畫 3 萬 CMD，備援天數 54 天，緊急備援量 162 萬噸，是否修正為 0，請再檢討。若修正為 0，由中庄調整池及板二計畫建議予以加強補充說明。</p>	<p>因應全球氣候變遷，水資源備援方向應朝多元發展，蘊藏於地下的水源可於乾旱時期發揮關鍵的作用，為增加備援能力，減做退場改為下修目標量為每日 1 萬立方公尺。</p>
<p>三、 新竹地區緊急備援原計畫 4 萬 CMD，備援</p>	<p>已參照委員意見加強說明。詳如</p>

<p>天數 150 天，備援量 600 萬噸。本次擬修正為 3 萬 CMD，仍有 1 萬 CMD 不足，另以桃園新竹雙向供水予以替代補充，惟水源亦來自石門水庫，因此建議能再加強補充北部地區之聯合調度(中庄及板二計畫之調度)。</p>	<p>新竹地區需求評估與修正緣由內文。</p>
<p>四、 台中地區緊急備援原計畫 8 萬 CMD，本次修正為 5 萬 CMD，不足 3 萬 CMD，以常態備援 7 萬 CMD 來替代，建議本計畫之緊急備援量不宜與常態備援量互用，因此本地區缺 3 萬 CMD，請再補充探討修正之理由，或維持原來之備援量 8 萬 CMD。</p>	<p>常態備援井在平時系補充與增加地面水調配之彈性，並未額外增加水源，惟當旱象來臨地面水不足時，常態地下水井不受氣候影響可正常出水，此時常態備援井其運作定位已與緊急相同，可額外補充地面水不足之水源，故常態備援井與緊急備援井於旱象時互相調配支援，仍屬合理，已於計畫內補充說明。</p>
<p>林委員火木</p>	
<p>一、 本計畫分緊急及常態備援二類，其核定情形包括第一、二階段分區經費，計畫目標與計畫內容及計畫期程各如何建請依據計畫核定列表詳述以利比對。</p>	<p>計畫目標、內容及期程補充說明如第壹章。</p>
<p>二、 本計畫係依規劃方案提報執行，桃園地區修正理由僅述北水局現地調查結果差異大，建議退場，其具體原因仍應有充分之說明請補充。</p>	<p>已參照委員意見加強說明。因應全球氣候變遷，水資源備援方向應朝多元發展，蘊藏於地下的水源可於乾旱時期發揮關鍵的作用，為增加備援能力，減做退場改為下修目標量為每日 1 萬立方公尺。</p>
<p>三、 新竹地區緊急備援，原訂目標每日 4 萬噸修正為 3 萬噸，而水井僅述原 7 口員嶼地區，改在隆恩堰下游兩岸維護 10 口、新設 7 口，其因由請補充並說明有無抗爭情事。</p>	<p>參照委員意見補充調查資料並加強說明，詳如新竹地區需求評估與修正緣由內文，以及表 5。另新竹地區目前並無遇到抗爭等情事。</p>
<p>四、 台中地區既有水井計 12 口已無法施作，應否一併考量報廢、封井請斟酌。</p>	<p>計畫設計階段，有關既有井報廢部分，前已與台水供研商決議，由台水公司循程序報廢後，中水局編列經費協助拆除。</p>
<p>五、 緊急備援第二階段，嘉義、台南、高雄、屏東地區，原核定經費 7 億元，調整暫緩，具體原因及取消替代方案均請補充。</p>	<p>經進一步檢討防災緊急備援井網建置之目的係為提供枯旱防災緊急使用，有其建置之必要性，第二階段嘉南高屏地區擬持續依核定計畫辦理，未涉本次修正計畫，後續將依 107 年度調查檢討結果，選擇風險係數達依定</p>

<p>六、 啟用時機之調整建請查明有無法規上之限制請斟酌。</p>	<p>程度之縣市辦理後續工程。 為因應枯旱時期缺水風險，及早完成備援井建置，本計畫防災緊急備援井網係依據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第 13 條規定「屬臨時救急之亢旱救旱抽水、引水工程，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者，免實施環境影響評估」之規定訂定備援井啟動時機。</p>
<p>陳委員義平</p>	
<p>一、 桃園地區防災備援井網全數減作，所提理由：中庄調整池已完工，蓄水量 506 立方公尺。板新二期計畫 108 年底可完成，可延緩桃園進入第三階段限水，該二項工程，有其原有目的，在民國 106 年 7 月原提防災及備援水井建置計畫，前述二項計畫已存在，以此理由全數減作不宜，建議依計畫書說明(P8)桃園地區調查結果尚有龍潭地區 8 口井可開發可提供每日 1.5 萬立方公尺，比照新竹地區及台中地區，原提每日 3 萬立方公尺調整為 1.5 萬立方公尺。</p>	<p>中庄調整池設置可另增加水量，於豐水期存水供枯旱使用，減少石門水庫的供水。水源南調乃從不同水系及降雨型態區域調水，亦可於枯旱時期發揮水源調度的效果。惟因應全球氣候變遷，水資源備援方向應朝多元發展，蘊藏於地下的水源可於乾旱時期發揮關鍵的作用，為增加備援能力，桃園減做退場改為下修目標量為每日 1 萬立方公尺。</p>
<p>二、 調整第二階段防災緊急備援井網(嘉義、台南、高雄及屏東地區)暫緩辦理。除計畫書(草案)理由外，對於避免進入第三階段限水之因應措施請以說明補充。</p>	<p>經進一步檢討防災緊急備援井網建置之目的係為提供枯旱防災緊急使用，有其建置之必要性，第二階段嘉南高屏地區擬持續依核定計畫辦理，未涉本次修正計畫，後續將依 107 年度調查檢討結果，選擇風險係數達依定程度之縣市辦理後續工程。</p>
<p>三、 修正計畫應以原計畫做比較，含工程內容(水井位置、數量、供水量)、經費及期程。</p>	<p>已補充備援水井位置、數量、供水量等與原規劃之差異如表 4-表 6，計畫經費及期程對照表如表 7、9、10。</p>
<p>台灣自來水公司 謝副總工程師張浩</p>	
<p>一、 有鑒於水利署辦理之防災緊急備援井網，位處偏僻，甚而堤防內之行水區高灘地，鑒於前頭前溪抗旱井經驗，常有沖毀及設備被盜的問題，另原核定版內營運及維護管理模式，採半年 1 次、每次 30 分鐘之試井抽水維護及 3 倍井柱體積水置換洗井維護作業等，與實際維護作業恐有相當大之落差，故建議日後其營運維護仍能比照目前頭前抗旱井。</p>	<p>本計畫防災緊急備援井網於設計階段已將設施安全及保全問題納入設計考量。另為避免水井功能減損，確保供水時正常運作並充分發揮其效果，本計畫將會由北、中水局擬定操作及維護管理作業機制，並奉本署核定後實施。</p>
<p>決議事項</p>	

<p>一、 防災及備援水井建置計畫修正案，原則同意惟仍需修正，防災緊急備援井網調查結果與原規劃之差異原因，請水文組再加強論述與證明。</p>	<p>調查結果與原規劃差異已於補充說明如章節五，相關調查及試驗資料補充如附錄三。</p>
<p>二、 各地區緊急備援水量原則同意依照水文組目前所提修正方向，惟應在不影響原計畫目標情況下，儘量利用既有水井恢復不再鑿設新井為原則。</p>	<p>遵示辦理。</p>
<p>三、 所需修正計畫各事項及內容，請水規所協助水文組辦理。</p>	<p>遵示辦理。</p>
<p>四、 請依委員意見再修正，後續由水文組檢視，倘符合修正計畫提報原則下，逕提水資源審議委員會審議</p>	<p>遵示辦理。</p>

**附錄三 經濟部水資源審議委員會第83次委員會議審查委員意見
回應表**

審查委員意見	回應及辦理情形
林委員火木	
一、修正內容之緣由及對策均已說明清楚，原則支持。	感謝委員支持。
二、P.23 修正內容對照，建議將常態、備援未修正部份亦列入表內（因經費26.13 億元係涵蓋全部工項）。	已將常態備援供水量未修正部份納入修正內容對照表內。
陳委員義平	
一、本修正計畫原將桃園地區 3 萬 CMD 備援水井全部取消，於會前會初審時，希望龍潭地區 8 口井可保留提供每日 1.5 萬立方公尺，本次所提計畫桃園地區下修龍潭地區為 7 口井，總出水量 1 萬 CMD，原則可行。	感謝委員支持。
賴委員伯勳	
一、台中地區防災緊急備援井修正前為 8 萬 CMD，修正後調整為 4 萬 CMD，以常態備援井之 7 萬 CMD 中予以調配支援，惟早象時之常態備援井是否仍有 7 萬 CMD 之抽水量，請補充加強說明，若無法達到緊急備援之目標量時，建議能再補充其他可能之水源(如新興水源或傳統水源)之調度與支援。	台中地區地下水蘊含豐沛，且本計畫常態備援井與緊急備援井取水深度皆約 200m，遠低於台中地下水水位，依水利署資料倉儲中心資料，以 104 年(近年最早年)地下水位與本(107)年相比，地下水位最高較今年低約 0.32m，最低較今年低約 1.05m，藉由前述資料顯示，在 2015 年台中地區啟動第二階段限水期間，其地下水位雖位處相對較低情況，但較歷年看來，並無特別明顯低於其他年份，故台中地區所建置之備援水井，於早象時仍可有充足之備援水量。
二、簡報 P.4 常態備援水井之計畫目標有(一)增加公共給水地下水常態備援水源，加強地面地下水聯合運用。(二)改善水壓不足或減量供水問題，加強管線末端復水能力。建議能再增加(三)早象來臨，地面水不足時，可額外補充地面水不足之水源。	已增補委員意見於計畫目標說明。
李委員鐵民	
一、本修正計畫主要為減作部分水井，其均有相對之替代因應措施，原則可行。	感謝委員支持。
二、本計畫目標係抗旱時之緊急備援	參照委員意見，將備援井維護管理

<p>使用，宜建立完善之平時維護機制管理權責，編列足夠維護費用，俾於多年一遇抗旱時方能發揮水井正常抽水備援功能。建議於 P.10「修正緣由」一併納入說明。</p>	<p>機制及權責增補於「柒、修正內容、分年實施計畫及資源需求」說明。</p>
<p>周委員嫦娥</p>	
<p>一、 P.3 第二段及表 3 引用資料為 106 年綠色國民所得帳統計資料，然綠色國民所得帳與地下水超抽地下水資料原來自於水利署，請修正。</p>	<p>已於增補說明綠色國民所得帳中地下水抽補資料係由經濟部水利署提供。</p>
<p>二、 建議將第參、肆和伍章的內容重新整合調整如下： (一) 將修正依據移至本段的最前面。 (二) 說明計畫執行後之檢討及發現的問題。 (三) 根據前述檢討，提出計畫修正內容及修正原因，特別是水資源需求的重新評估應該作為修正內容合理性之佐證。另外請補充計畫修正後是否會影響原評估的效益。</p>	<p>已參考委員意見及行政院所屬各中長程個案計畫編審要點第十點有關修正計畫章節內容，重行調整計畫書第參、肆、伍章內容。並增補經濟及財務效益分析於「柒、修正內容、分年實施計畫及資源需求」說明。</p>
<p>三、 審查會議委員意見回復部份，P.27 最後一欄回覆請依審查時的報告內容回覆，若報告內容已有修正，則請直接回復已修正。</p>	<p>已於委員意見回覆表內修正相關文敘。</p>
<p>游委員保杉</p>	
<p>一、 原則同意本修正計畫。</p>	<p>感謝委員支持。</p>
<p>二、 P.4 圖 1 中，地下滲入量 50.51 億噸、抽用量 56.69 億噸、超抽 6.1 億噸，與表 3 超抽 15.61 億噸不符。</p>	<p>一、綠色國民所得帳係為民國 106 年度地下水抽水量及補注量統計資料，而圖 1 則為民國 96 年至民國 105 年水資源利用之平均值，兩者統計基礎不同而所有差異。 二、且圖 1 所示為各地下水區抽水量總合及補注量之總和，而表 3 之超抽量僅計入超抽之區域，並未將補注量大於抽用量之區域計入，故有所差異。</p>
<p>三、 同上，河道逕流量建議不宜直接連線到水庫供水量。</p>	<p>此圖係水資源利用概況示意，表示河道逕流量分別分配予河川引水量及水庫供水量，其餘流量則均排入海。</p>
<p>四、 如從重大水資源規劃作業計畫之 P.81 附圖 1-2 中部區域供需圖，自 111</p>	<p>本計畫所建置之備援水量，係因應於氣候變遷衝擊下可能引致乾旱事</p>

<p>年後供應已大於需求，備援使用是否僅至 111 年，是否經濟可行。</p>	<p>件，減少缺水風險，於原有供水系統不足因應需求時，啟動用以減輕缺水所導致社會經濟影響，為穩定我國水資源供應之重要一環，其目的與滿足常態性供水缺口之概念不同，以防範未然。</p>
<p>徐委員蟬娟</p>	
<p>一、 「防災緊急備援井網」及「常態備援水井建置」為未來面對氣候變遷的水資源不確定性，為必要之基礎建設，原則同意本次所作之修正。</p>	<p>感謝委員支持。</p>
<p>二、 惟地下水抽取之品質如何，應注意是否有地下水污染之情形，例如：新竹地區欲於隆恩堰下游頭前溪兩岸設置水井，惟所知頭前溪之水質不佳，是否影響地下水水質，應予監測。</p>	<p>新竹地區防災緊急備援水井於前期規劃、設計階段，均進行地下水水質檢測，依據檢測結果，106 年間檢測結果均符合「飲用水水源水質標準」，107 年間檢測結果則絕大多數符合，僅有 2 處氮氮超標，初步研判係因 107 年初該處正進行環境營造工程，新植草皮及花木施肥所導致氮氮濃度偏高，新竹地區將持續進行地下水水質檢測，確保水井水質符合標準。</p>
<p>三、 報告中缺少未來的維護計畫及經費編列。</p>	<p>已參照委員意見增補備援井維護管理機制及所需經費於「柒、修正內容、分年實施計畫及資源需求」說明。</p>
<p>張委員靜貞</p>	
<p>一、 本計畫修正主要係根據現地調查及試驗結果，發現因當地土地利用或土質因素，出水量不如預期等不可抗力因素，無法達成備援功能，此滾動修正主要基於預算考量，故予以支持。惟實際緊急備援需求之缺口，仍需研擬妥適因應方案供參考。</p>	<p>感謝委員支持，經評估區域相關水資源開發及跨區水源調度計畫相繼完成後，已大幅提高整體供水應變能力，可達避免或延緩進入第三階段限水之目標，惟為因應氣候變遷之極端氣候影響，備援供水應朝多元發展，建置緊急備援井網仍有其必要性，其與常態水資源開發之概念不同，主要以增加整體備援供水量，加強整體供水韌性為目的，爰備援井建置可行之地點仍建議持續推動辦理，相關說明已補充於「伍、計畫修正理由」章節。</p>
<p>二、 計畫書第 16-17 頁所述之啟動時機由黃燈改為綠燈，是否也需要視執行狀況作滾動檢討調整？請說明。</p>	<p>啟動時機將視實際執行狀況滾動檢討調整，已補充於 P.18。</p>
<p>林委員鎮洋</p>	

一、 地下水常態備援其實就是生產井，與地下水管制有無適法性問題。	本計畫規劃建置之備援井均未位於地下水管制區內，因此並無違反地下水管制辦法相關規定。
二、 為維護緊急備援井機電設備功能運作正常，須經常維護運轉，咸表認同。	已將備援井維護管理機制及權責增補於「柒、修正內容、分年實施計畫及資源需求」說明。
三、 地面水地下水聯合運用方為上策。	本計畫推動備援井即於既有供水系統因乾旱發生無法因應用水需求時啟動，本屬地面地下水聯合運用之一環。
廖委員耀宗(何委員世勝代)	
一、 本計畫修正係因部分地區水質不佳或出水量低致建置效益不足而減作部分工程，雖經貴部表示可由地面水源或跨域調度等替代方案提供，仍請貴部對變更理由及相關替代方案加強論述，以確保本計畫修正內容正當性。	已參照委員意見於「伍、計畫修正理由」增補論述。
二、 本計畫屬「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水環境建設」項下子計畫，請貴部注意時效，儘速依委員意見修正後，報本院核定。	遵照委員意見辦理。
郭委員翦玉(黃委員琮達代)	
一、 中長程個案計畫編審要點規定，計畫目標、經費、工作項目與期程有修正，需提報修正計畫，本計畫僅期程無修正，其他項目皆修正，幅度頗大，卻未見相關經濟效益分析與財務計畫等內容，請經濟部補充於計畫書內。	已參照委員意見增補經濟效益及財務分析於「柒、修正內容、分年實施計畫及資源需求」說明。
二、 本計畫設置桃園防災緊急備援井網，與因「中庄調整池」與「板新二期」完成而減作井網，含義上似乎有所不同？建議防災緊急備援井網設置之原因、規劃目標、方式、地點與篩選優先執行等整套之機制，於本次修正完整建立說明。	已參照委員意見增補於「伍、計畫修正理由」說明。
三、 本計畫完成後，相關水井井網如何確保正常運作，相關維護計畫請經濟部水利署補充說明納入修正計畫中。	已將備援井維護管理機制及權責增補於「柒、修正內容、分年實施計畫及資源需求」說明。
謝委員勝信(林委員柏璋代)	
一、 本計畫防災及備援水井建置修正，經由新建地面水源及跨域調度，減少移用農業用水，減少地下水抽取	感謝委員支持。

量，維持水井可使用，已達避免或延緩進入第三階段限水目標，敬表支持。	
二、第 16 頁，”避免預算無法有效運用”，似乎非本計畫修正原因之一。	已參照委員意見修正文敘。
許委員雅玲(陸委員瀛謙代)	
一、查本計畫維護經費規劃由台灣自來水公司定期自行編列經費辦理，估計每口井平均每年 5 萬元，惟案內簡報第 11 頁及第 15 頁，桃園地區規劃 15 口井，每年維護經費 3,018 萬元；新竹地區規劃 7 口井，每年維護經費 2,500 萬元，均較原預期維護費高出甚多，為避免維護成本過高影響水井使用，仍請經濟部重新評估各水井維護費用並檢視是否符合成本效益。	已參照委員意見修正備援井維護管理所需經費，並納入經濟效益及財務分析。
二、另本計畫資源需求一節僅列示需求總數，並無各工作項目所需經費之估算方式，建請經濟部再予補充。	已參照委員意見增補計畫經費估算方式及經費編列總表。
葉委員俊宏(儲委員雯娣代)	
一、本計畫為配合實際狀況及需求進行減作無意見，惟緊急備援水量經計畫修正後之水源，約只剩原來一半(減少一半)，但修正後經費為原緊急備援經費 2/3 (刪減 1/3)，使得每單位水源取水成本高於計畫修正前，宜請詳估成本。	緊急備援經費尚包含第二階段防災緊急備援井網建置所需經費，爰經費修正幅度僅刪減約 1/3。
蔡委員淑娟(江委員孟哲代)	
一、本計畫維護管理經費建請釐清。	已將備援井維護管理機制及權責增補於「柒、修正內容、分年實施計畫及資源需求」說明。
決議事項	
一、本修正計畫經各委員審議多表支持，原則通過，惟計畫內容仍有下列幾點需做補充及修正： (一) 有關常態備援與旱象備援替代方案部分，請詳細說明。 (二) 原開鑿水井其效果較差的原因，請具體分析。 (三) 請增加經濟效益分析及財務計畫。 (四) 藉由本計畫修正，已建置水井之維護管理與應用機制，及未來未逢旱象需啟用時，井網如何利用，請納入計畫辦理。	一、經評估區域相關水資源開發及跨區水源調度計畫相繼完成後，已大幅提高整體供水應變能力，可達避免或延緩進入第三階段限水之目標，惟為因應氣候變遷之極端氣候影響，備援供水應朝多元發展，建置緊急備援井網仍有其必要性，其與常態水資源開發之概念不同，主要以增加整體備援供水量，加強整體供水韌性為目的，爰備援井建置可行之地點仍建議持續推動辦理，相關說

	<p>明已補充於「伍、計畫修正理由」章節。</p> <p>二、緊急備援井於計畫執行初期辦理地質鑽探、抽水及水質試驗等作業，以確保水量符合計畫目標、水質安全無虞，惟因水文地質水質狀況變異性大，致調查結果不如預期，相關說明已補充於「伍、計畫修正理由」章節。</p> <p>三、已增補經濟效益及財務分析於「柒、修正內容、分年實施計畫及資源需求」說明。</p> <p>四、已將備援井維護管理機制及權責增補於「柒、修正內容、分年實施計畫及資源需求」說明。</p>
<p>二、請水利署依各委員意見補充修正後，循行政程序陳報行政院核定。</p>	<p>遵示辦理</p>

**附錄四 院交議國發會，經濟部檢陳「防災及備援水井建置計畫」
(第1次修正)一案，相關單位意見回應表**

機關意見	回應及辦理情形
財政部	
無意見。	
行政院主計總處	
<p>一、 洽據經濟部表示，本計畫前瞻計畫第1期特別預算原編列4億元，估計實現數僅1.83億元，流用數、保留數及繳庫數分別為1.68億元、0.02億元及0.47億元，占該期間預算數之比例高達54.3%，另本計畫甫於106年7月核定，迄今僅1年半，即大幅修正計畫經費及預期效益，規劃似未甚周妥，爰仍請該部持續檢討精進計畫預算編審作業，並配合各項工程進度覈實編列經費，避免年度保留或繳回金額過多，以落實有限資源之合理配置。</p> <p>二、 本計畫書第29頁分年經費需求數修正前後對照表，其中106及107年修正經費需求數合計為1.93億元，與法定預算數4億元不符，為避免本計畫所列分年經費需求與預算編列數產生落差，建議仍維持法定預算數，並於該表新增調整數欄位表達經費流出及繳庫等情形，以及備註說明差異原因；另108及109年修正經費需求數分別為10億元及14億元，考量前瞻計畫第2期特別預算業於107年12月28日經立法院三讀通過在案，爰建議配合立法院審議結果調整。</p> <p>三、 另有關本計畫書第10頁肆、計畫及預算執行檢討二、預算執行情形敘及前瞻計畫第1期特別預算可支用預算數為2.52億元，與法定預算不符，且執行率95.3%部分，亦未敘明計算方式，恐導致外界誤解預算編列及執行情形，建請經濟部補充敘明原編預算數、調整流用情形及預算執行率計算方式等，以資明確。</p>	<p>一、 因緊急備援井網於107年度辦理現地調查，因出水量低、水質不符、地方反對及用地無法取得等問題，研議因應對策致發包延宕，故前瞻第1期經費支用較少，惟各地區工程均已於107年底前陸續發包開工，後續將請各執行單位加強趕辦，並持續檢討精進計畫預算編審作業。</p> <p>二、 第29頁分年經費需求數修正前後對照表，106及107年度經費已修正為法定預算數4億元，108及109年度經費配合立法院審議結果調整為21.13億元，另增列調整數欄位(第1期特別預算流出至「烏溪烏嘴潭人工湖工程計畫」加計節餘繳回數，合計約2.19億元)，扣除調整數，計畫總經費修正為22.94億元。</p> <p>三、 已於第9頁預算執行情形補充原編預算數、經費流用情形、流用後可支用預算數、實支數、應付數、節餘數等，預算執行率計算方式為(實際支用數+已執行應付未付數+節餘數)/流用後可支用預算數，執行率為99.00%。</p>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無意見。	
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	
<p>一、 緊急備援井網之緊急備援水量下修：本項為水利署主辦項目，本公司無意見。</p> <p>二、 緊急備援井網啟用時機：修正計畫中 P.16 第 5 行：「緊急備援井啟動時機為亢旱救急，於水情稍緊(綠燈)時啟動」，建議修正為「緊急備援井啟動時機為亢旱救急，原則於水情稍緊(綠燈)時啟動，另有緊急情況時(如火災、停水後之復水或地表水突發銳減情況等)亦可啟動。」</p> <p>三、 營運維護管理：修正計畫中 P.23 第 6 行：「整體計畫完成後將移交台灣自來水公司統籌營運維護管理」，因緊急備援水井啟動時機受限，且每口水井每年所需花費維護管理費用甚高，建請修正為「整體計畫完成後，常態備援水井由台灣自來水公司負責營運維護管理，緊急備援水井則由水利署各水資源局負責營運維護管理」。</p>	<p>一、 緊急備援井網為維護水井及機電設備功能運作正常，並提升備援功效，啟動時機已由原「抗旱救急，於水情(黃燈)進入第一階段限水時啟動」修正為「抗旱救急，於水情稍緊(綠燈)時啟動」，啟動時機後續將視實際水情狀況，滾動檢討調整。</p> <p>二、 本計畫緊急備援水井係併入自來水供水系統，提供枯旱時期增補水源使用，為求水井及抽水機組功能維持正常，平時尚需定期進行小量出水運轉，交由台水公司負責營運管理可適當控制水井何時啟動、啟動後如何配合用水尖、離峰啟動及停止操作，較符合實際且對機組維護有利，且建置所需經費已由前瞻預算支應，後續營管建議仍應依行政院核定計畫分工原則，完工後移交台水公司統籌營運維護管理，經費由台水公司自籌，所增加成本納入自來水價調整因子檢討，尚屬合理。有關台水公司對維管之相關意見，將由本部蒐集相關單位意見後，於本部水資源協調會報等相關平台會議儘速研商妥處。</p>
國家發展委員會相關處室	
<p>一、 本計畫修正後總經費由 34 億元降為 25.93 億元，期程未調整，每日緊急備援供水量由 15 萬 M3 調降為 8 萬 M3，另常態備援供水量每日 10 萬 M3 未調整；合計每日備援供水量調整前為 25 萬 M3，調整後為 18 萬 M3 (計畫書第 17、21、29 頁)。本計畫修正後總經費調降 8.07 億元，惟合計每日備援供水量亦調降 7 萬 M3；以平均每日每 1M3 備援供水量成本而言，修正前為 1 萬 3,600 元，修正後增加為 1 萬 4,406 元；前開平均成本增加之原因，</p>	<p>一、106 及 107 年度經費已修正為法定預算數 4 億元，108 及 109 年度經費配合立法院審議結果調整為 21.13 億元，扣除第 1 期特別預算流出至「烏溪烏嘴潭人工湖工程計畫」加計節餘繳回數，合計約 2.19 億元，計畫總經費修正為 22.94 億元。因本計畫尚包含第二階段推動南部地區防災緊急備援井網所需經費，故其可能提供之備援水量亦應那入計算。計畫修正前</p>

建請經濟部說明為宜。

- 二、 本案調整後緊急備援供水目標由每日 15 萬立方公尺調降為每日 8 萬立方公尺，考量近年氣候變遷，若有乾旱事件發生，宜確保備援水源能配合調度支援，以避免影響供水。

備援供水量約 32 萬噸/日(假設南部地區備援量 7 萬噸/日)，所需經費 34 億元，單位供水量成本為 1 萬 625 元；修正後備援供水量約 23 萬噸/日(假設南部地區備援量 5 萬噸/日)，所需經費 22.94 億元，單位供水量成本 9974 元，成本較修正前為低，尚屬合理。

- 二、經評估區域相關水資源開發及跨區水源調度計畫相繼完成後，已大幅提高整體供水應變能力，可達避免或延緩進入第三階段限水之目標，惟為因應氣候變遷之極端氣候影響，備援供水應朝多元發展，建置緊急備援井網仍有其必要性，其與常態水資源開發之概念不同，主要以增加整體備援供水量，加強整體供水韌性為目的，爰備援井建置可行之地點仍建議持續推動辦理，相關說明詳「伍、計畫修正理由」章節。

附錄五 相關地下水水文試驗/水質檢測結果

(一)桃園地區

1.試驗井抽水試驗

依原規劃報告可行設井區位之中，在平鎮區擇定調查井位為 PZ1、PZ4 計 2 處；在龍潭區擇定調查井位為 LT1、LT6 計 2 處。另依區域地質研判，在後池堰周邊可能有產水的地質條件，因此新增調查試驗井位 NLT4、NLT6 計 3 處。總計地質調查試驗井位 6 處，補充地質調查試驗井地理位置圖詳圖 1 所示。抽水試驗成果綜合表於表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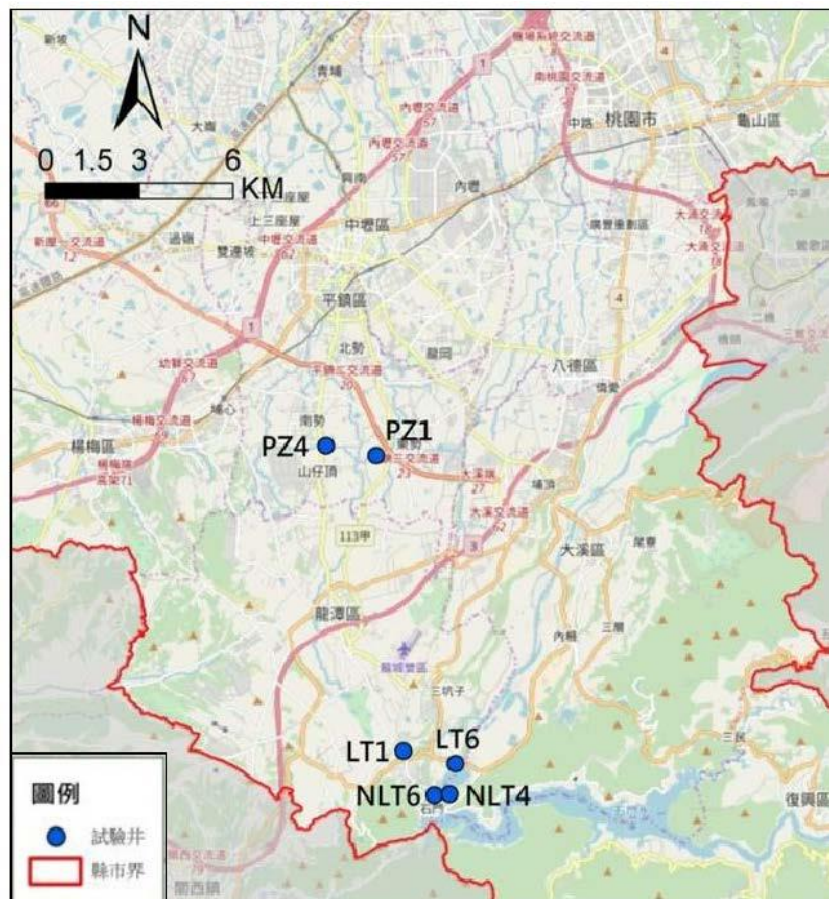


圖1 桃園地區補充調查試驗井布設位置圖

表1 試驗井抽水試驗成果綜合表

試驗井 編號	井深 (m)	管徑 2rw(m)	最大 試水量 Q(CMD)	靜水 位深 H(m)	抽水後 地下水 位深 h _w (m)	水位 洩降量 s(m)	單位洩降 出水量 Q/s (CMD/m)	導水係數 T(m ² /day)	開篩段 或含水 層厚度 D(m)	水力 傳導係數 k (m/day)	安全 出水量 (CMD)
PZ1	129	0.104	440	7.91	34.45	26.54	16.58	15.408	43.22	0.36	>440
PZ4	160	0.104	190	17.53	49.81	32.28	5.89	6.048	70	0.09	>198
LT1	134	0.104	410	1.47	19.49	18.02	22.75	31.68	40.00	0.79	>410
LT6	145	0.104	180	9.39	31.71	22.32	8.06	9.216	50.00	0.18	>180
NLT4	102	0.104	42	12.5	57.15	44.65	0.94	2.448	45.84	0.05	>42
NLT6	129	0.104	138	4.4	73.3	68.9	2.00	2.304	32.00	0.07	118

表2 試驗井抽水試驗評估結果與規劃報告出水量比較表

編號\項目	試驗井抽水試驗評估			「地下水防災緊急備援井網規劃-桃園地區報告」規劃		
	設計井深 (m)	設計井徑 (吋)	設計出水量 (CMD)	設計井深 (m)	設計井徑 (吋)	設計出水量 (CMD)
PZ1	250	14	1,000	250	14	1,000
PZ4	250	14	500	250	14	1,000
LT1	200	16	3,000	160	16	2,500
LT6	250	14	1,000	160	16	1,000

(二)新竹地區

1.試驗井抽水試驗

新竹地區總計辦理 6 口試驗井抽水試驗，編號依序為 BD1~BD6，相關地理位置詳圖 2~圖 3 所示。



圖2 頭前溪左右岸試驗井布設位置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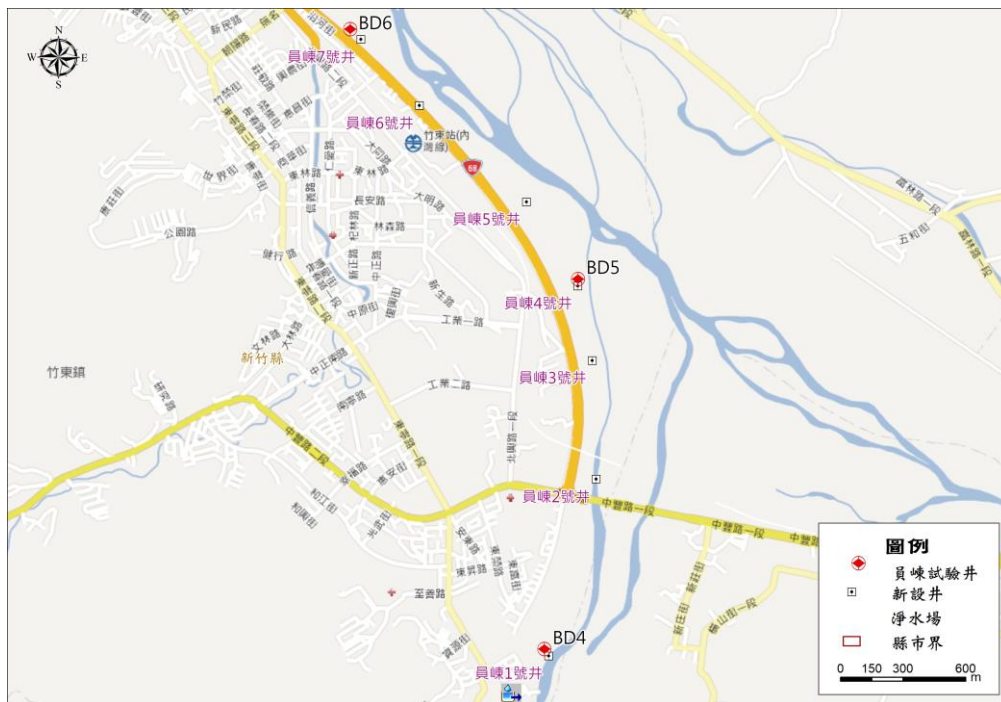


圖3 員峽地區試驗井布設位置圖

試驗井抽水試驗項目為分級抽水試驗、定量抽水試驗及回升試驗等三部分，試驗成果如後說明，另試驗井基本資料詳表 3 所示。

表3 頭前溪試驗井基本資料

編號	名稱	X 坐標	Y 坐標	孔徑 (in.)	管徑 (in.)	深度 (m)	濾水管位置 (m)	單位洩降出水量 (cmh/m)	滲透係數 (m ² /min)	安全出水量 (CMD)
1	BD1	249115.3	2746011.2	10	6	80	6-45, 56-60, 71-75	5.76	0.1118	720
2	BD2	247186.4	2746982.2	10	6	80	11-40, 46-60, 66-70	4.29	0.1844	720
3	BD3	248588.8	2746565.3	10	6	80	11-50, 66-70	3.71	0.1029	720
4	BD4	260224.1	2734291.0	10	6	80	6-15, 26-45, 71-75	4.41	0.5242	240
5	BD5	260378.7	2736103.6	10	6	80	6-15, 21-25, 31-35, 41-45, 51-55, 61-65, 71-75	1.36	0.0267	70
6	BD6	259336.5	2737284.6	10	6	80	1-15, 51-55, 61-75	16.18	1.668	132

(1)分級抽水試驗

分級抽水試驗由試水期間再次測試水井洗井後水井推估最大抽水水量後，依據前述試驗原規劃原則辦理分級抽水試驗，以求得水井安全出水量，各水井安全出水量詳表 4 所示，各備援水井安全出水量範圍約為 70CMD~720CMD，以區特性分別，頭前溪下游備援水井出水量較大，而員嶼地區出水量較小，分級抽水試驗成果摘要詳如表 5 所示。

表4 本次試驗各水井安全出水量分析成果表

項目	井名					
	試驗井 BD1	試驗井 BD2	試驗井 BD3	試驗井 BD4	試驗井 BD5	試驗井 BD6
安全出水量 (CMD)	720	720	720	240	70	132

表5 試驗井分級抽水試驗成果摘要表

項目			站名						
			試驗井 BD1	試驗井 BD2	試驗井 BD3	試驗井 BD4	試驗井 BD5	試驗井 BD6	
試水日期			5月30日	6月6日	5月31日	6月4日	6月6日	6月5日	
靜水位		m	4.79	1.63	6.22	9.58	11.77	9.78	
分級 抽水	抽水 位 (PL)	1級	m	6.81	4.82	7.97	11.61	12.11	10.33
		2級	m	7.72	6.12	9.21	12.19	12.36	10.46
		3級	m	8.65	7.62	11.03	12.97	12.82	10.54
		4級	m	9.66	8.14	13.68	15.24	13.31	10.64
		5級	m	10.76	10.15	16.58	22.26	14.09	10.66
出 水 量 (Q)	1級	CMD	360	360	360	168	30	108	
	2級	CMD	480	480	480	204	40	120	
	3級	CMD	600	600	600	240	50	132	
	4級	CMD	720	720	720	276	60	144	
	5級	CMD	840	840	840	312	70	156	

(2) 定量抽水試驗

定量抽水試驗依據分級抽水試驗分析之安全出水量辦理 8 小時抽水，藉由長時間抽水分析備援水井之導水係數(T)及單位洩降出水量等相關水井參數，其分析結果詳表 6 所示。

(3) 分層供水測定

水井為提高出水量通常於兩層或更多層含水層設置井篩，但供水層供水能力不一，若可測定不同含水層供水量，可了解各層含水層供水能力，另可提供鄰近地區水井設計及水層取捨之參考。

本次分層供水測定採用「微型流速儀」測定，於抽水時將流速儀自井底以每 5 公尺逐漸向上測量，紀錄各測點之流速，並求得該測點以下含水層所供應之水量，再轉求不同含水層之供水量，分層供水層定結果如圖 4 所示，由分析結果顯示，抽水期間主要供水層仍以淺層含水層為主，而於 30m 以下地層環境泥質砂岩分布較廣，含水量較低，出水量相對較少。

(4)抽水試驗綜合評估

- a.由抽水試驗成果顯示，隆恩堰下游地區整體出水量較大，而員嶼地區整體出水量較小，若依試驗井井篩配置設計16吋深井取水量，應將會增加水井出水量，但依據水井計算理論增加井徑，出水量增加幅度可能最大約為10%。
- b.若欲增加備援水井出水量，可考慮將水井型式或加深水井深度等方式。
- c.員嶼地區出水量相當低，可能與地表分布及淺層含水層補注量有關，若考量加深可能增加出水量有限，達不到預計出水量風險極高，後續是否施作應做詳加考量，避免工程資源浪費。

表6 試驗井定量抽水試驗成果摘要表

項目		站名						
		試驗井 BD1	試驗井 BD2	試驗井 BD3	試驗井 BD4	試驗井 BD5	試驗井 BD6	
定量 抽水	試水日期	5月31日	6月7日	6月1日	6月5日	6月7日	6月6日	
	靜水位	m	4.79	1.63	6.22	9.58	11.77	9.78
	出水量	CMD	720	720	720	240	70	132
	洩降	m	5.21	6.99	8.09	2.27	2.15	0.39
	單位洩降 出水量	CMD/m	138.20	103.00	89.00	105.73	32.56	338.46
	含水層厚度 (濾水管長度)	m	50	50	45	35	40	25
	導水係數 T	m ² /min	0.1381	0.1996	0.1290	0.6104	0.0495	1.6786
	水層損失 B	hr/m ²	0.122	0.0886	0.0243	0.0906	0.0494	0.0297
	水井損失 C	hr ² /m ⁵	0.0012	0.0043	0.0063	0.0176	0.1486	0.0164
	水井效率 Ew	%	76.75	40.54	11.37	33.99	10.23	24.8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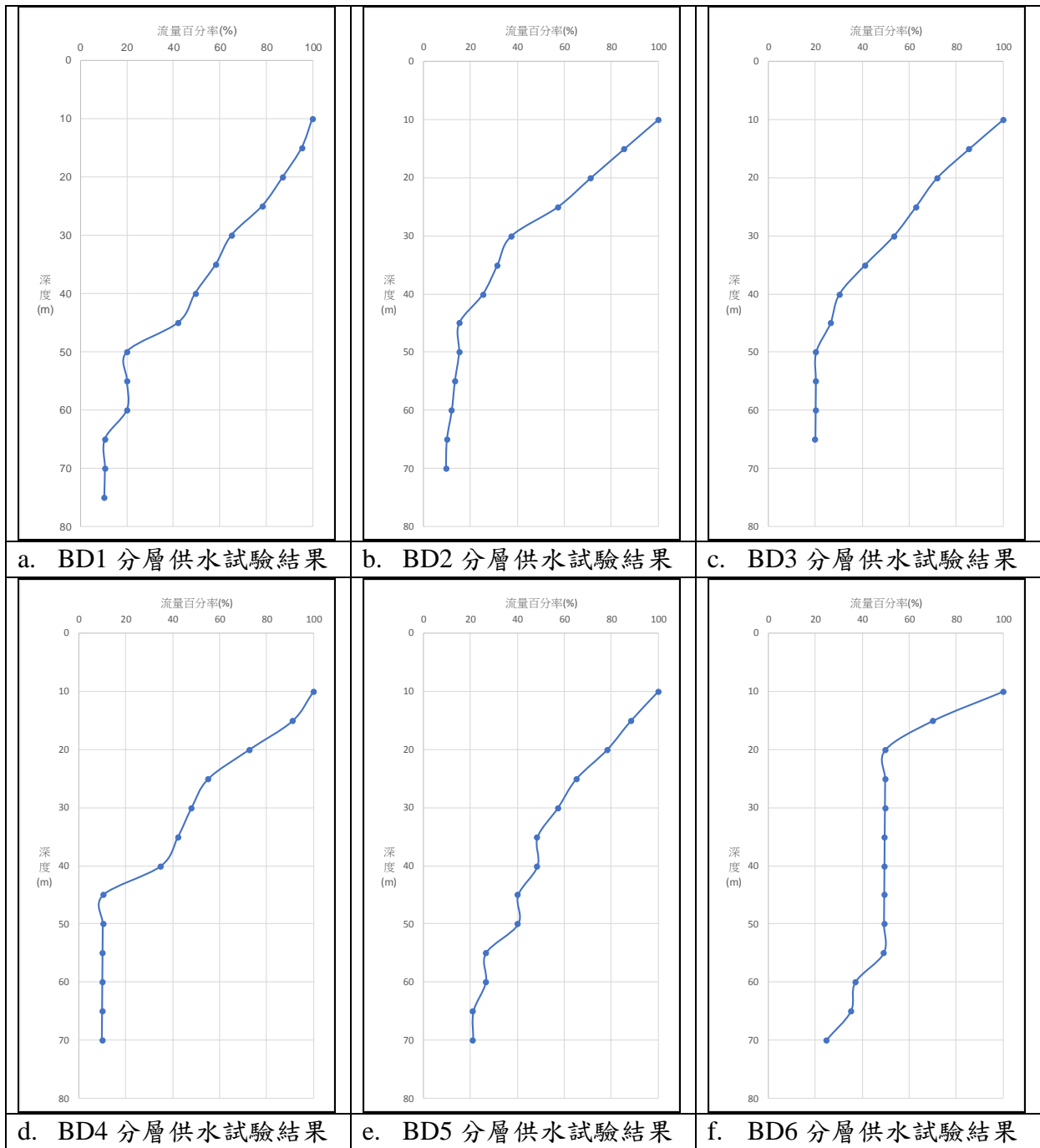


圖4 分層供水測定成果圖

(三)台中地區

1.試驗井抽水紀錄結果

工程名稱：防災及備援水井建置計畫-台中地區防災緊急備援井網					井號：921紀念公園1號井										
水井口徑：4"					抽水機型式：沉水式										
抽水機口徑：2"					抽水機馬力：5HP										
抽水機位置：井面下 28M					抽水試驗者：井帝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分級試水					定量試水				回升試水						
					抽水量：528 C.M.D										
日期：107年06月11日					日期：107年06月11日~06月12日				日期：107年06月12日						
測量 時分	累計 時間	抽水井 水位(m)	水位 洩降S	備註	測量 時分	累計 時間	抽水井 水位(m)	水位 洩降S	測量 時分	累計 時間t	累計 時間t	抽水井 水位(m)	t/t'	殘餘 洩降S'	
17:14	0	21.86	靜水位	第一級 Q=240 C.M.D	23:20	0	21.86	靜水位	07:22	482	1	21.99	482	0.13	
17:16	2	22.64	0.78		23:21	1	24.73	2.87	07:23	483	2	21.83	242	(0.03)	
17:18	4	22.62	0.76		23:22	2	24.72	2.86	07:24	484	3	21.80	161	(0.06)	
17:20	6	22.59	0.73		23:23	3	24.73	2.87	07:25	485	4	21.81	121	(0.05)	
17:22	8	22.61	0.75		23:24	4	24.74	2.88	07:26	486	5	21.81	97	(0.05)	
17:24	10	22.58	0.72		23:25	5	24.76	2.90	07:27	487	6	21.81	81	(0.05)	
17:29	15	22.59	0.73		23:26	6	24.76	2.90	07:29	489	8	21.80	61	(0.06)	
17:34	20	22.59	0.73		23:28	8	24.76	2.90	07:31	491	10	21.80	49	(0.06)	
17:44	30	22.61	0.75		23:30	10	24.76	2.90	07:51	511	30	21.78	17	(0.08)	
17:54	40	22.61	0.75		23:40	20	24.76	2.90	08:21	541	60	-	9	-	
18:04	50	22.60	0.74	23:50	30	24.74	2.88	08:51	571	90	-	6	-		
18:14	60	22.58	0.72	00:00	40	24.76	2.90	09:21	601	120	-	5	-		
18:24	70	22.97	1.11	第二級 Q=312 C.M.D	00:10	50	24.77	2.91	09:51	631	150	-	4	-	
18:34	80	22.99	1.13		00:20	60	24.76	2.90	10:21	661	180	-	4	-	
18:44	90	23.01	1.15		00:40	80	24.77	2.91	11:21	721	240	-	3	-	
18:54	100	22.98	1.12		01:00	100	24.78	2.92	12:21	781	300	-	3	-	
19:04	110	22.99	1.13		01:20	120	24.78	2.92	13:21	841	360	-	2	-	
19:14	120	23.43	1.57	02:20	180	24.77	2.91	14:21	901	420	-	2	-		
19:24	130	23.49	1.63	第三級 Q=384 C.M.D	03:20	240	24.77	2.91	15:21	961	480	-	2	-	
19:34	140	23.48	1.62		04:20	300	24.77	2.91	水層損失 B= 0.0230 hr/m ² 水井損失 C= 0.00496 hr ² /m ⁵ 水井效能 Ew= 17.42%						
19:44	150	23.47	1.61		05:20	360	24.83	2.97							
19:54	160	23.48	1.62		06:20	420	24.85	2.99							
20:04	170	23.46	1.60		07:21	481	24.75	2.89							
20:14	180	23.49	1.63												
20:24	190	24.12	2.26	第四級 Q=456 C.M.D											
20:34	200	24.10	2.24												
20:44	210	24.13	2.27												
20:54	220	24.12	2.26												
21:04	230	24.12	2.26												
21:14	240	24.11	2.25												
21:24	250	24.76	2.90	第五級 Q=528 C.M.D	級次	Q(cmd)	Q(cmh)	Q(cmm)	ΔS	Σ ΔS(m)	ΔS/Q(m/cmh)				
21:34	260	24.77	2.91		第一級	240	10.000	0.1667	0.74	0.74	0.0740				
21:44	270	24.77	2.91		第二級	312	13.000	0.2167	0.39	1.13	0.0869				
21:54	280	24.77	2.91		第三級	384	16.000	0.2667	0.50	1.63	0.1019				
22:04	290	24.76	2.90		第四級	456	19.000	0.3167	0.61	2.24	0.1179				
22:14	300	24.79	2.93		第五級	528	22.000	0.3667	0.67	2.91	0.1323				

工程名稱：防災及備援水井建置計畫-台中地區防災緊急備援井網 水井口徑：4" 抽水機口徑：2" 抽水機位置：井面下 44M					井號：坪林公園3號井 抽水機型式：沉水式 抽水機馬力：5HP 抽水試驗者：井帝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分級試水					定量試水				回升試水					
					抽水量： 456 C.M.D									
日期：107年06月12日					日期：107年06月12日~06月13日				日期：107年06月13日					
測量 時分	累計 時間	抽水井 水位(m)	水位 洩降S	備註	測量 時分	累計 時間	抽水井 水位(m)	水位 洩降S	測量 時分	累計 時間t	累計 時間t'	抽水井 水位(m)	t/t'	殘餘 洩降S'
14:34	0	36.88	靜水位	第一級 Q=216 C.M.D	20:39	0	36.88	靜水位	04:42	483	1	37.18	483	0.30
14:36	2	37.34	0.46		20:40	1	38.38	1.50	04:43	484	2	36.83	242	(0.05)
14:38	4	37.36	0.48		20:41	2	38.38	1.50	04:44	485	3	36.88	162	(0.00)
14:40	6	37.36	0.48		20:42	3	38.40	1.52	04:45	486	4	36.89	122	0.01
14:42	8	37.36	0.48		20:43	4	38.39	1.51	04:46	487	5	36.87	97	(0.01)
14:44	10	37.34	0.46		20:44	5	38.39	1.51	04:47	488	6	36.87	81	(0.01)
14:49	15	37.35	0.47		20:45	6	38.39	1.51	04:49	490	8	36.88	61	(0.00)
14:54	20	37.37	0.49		20:47	8	38.40	1.52	04:51	492	10	36.88	49	(0.00)
15:04	30	37.34	0.46		20:49	10	38.40	1.52	05:11	512	30	36.87	17	(0.01)
15:14	40	37.34	0.46		20:59	20	38.41	1.53	05:41	542	60	36.84	9	(0.04)
15:24	50	37.35	0.47		21:09	30	38.39	1.51	06:11	572	90	36.84	6	(0.04)
15:34	60	37.33	0.45		21:19	40	38.40	1.52	06:41	602	120	36.84	5	(0.04)
15:44	70	37.57	0.69		21:29	50	38.37	1.49	07:11	632	150	36.84	4	(0.04)
15:54	80	37.58	0.70	21:39	60	38.41	1.53	07:41	662	180	36.84	4	(0.04)	
16:04	90	37.59	0.71	21:59	80	38.39	1.51	08:41	722	240	-	3	-	
16:14	100	37.59	0.71	22:19	100	38.37	1.49	09:41	782	300	-	3	-	
16:24	110	37.60	0.72	22:39	120	38.40	1.52	10:41	842	360	-	2	-	
16:34	120	37.87	0.99	23:39	180	38.43	1.55	11:41	902	420	-	2	-	
16:44	130	37.85	0.97	00:39	240	38.45	1.57	12:41	962	480	-	2	-	
16:54	140	37.85	0.97	01:39	300	38.45	1.57	水層損失 B= 0.0317 hr/m ² 水井損失 C= 0.00255 hr ² /m ⁵ 水井效能 Ew= 39.56%						
17:04	150	37.86	0.98	02:39	360	38.47	1.59							
17:14	160	37.85	0.97	03:39	420	38.45	1.57							
17:24	170	37.85	0.97	04:41	482	38.41	1.53							
17:34	180	38.14	1.26											
17:44	190	38.12	1.24	00:39	240	38.45	1.57	水層損失 B= 0.0317 hr/m ² 水井損失 C= 0.00255 hr ² /m ⁵ 水井效能 Ew= 39.56%						
17:54	200	38.10	1.22	01:39	300	38.45	1.57							
18:04	210	38.11	1.23	02:39	360	38.47	1.59							
18:14	220	38.10	1.22	03:39	420	38.45	1.57							
18:24	230	38.08	1.20	04:41	482	38.41	1.53							
18:34	240	38.12	1.24											
18:44	250	38.45	1.57	00:39	240	38.45	1.57	水層損失 B= 0.0317 hr/m ² 水井損失 C= 0.00255 hr ² /m ⁵ 水井效能 Ew= 39.56%						
18:54	260	38.42	1.54	01:39	300	38.45	1.57							
19:04	270	38.45	1.57	02:39	360	38.47	1.59							
19:14	280	38.39	1.51	03:39	420	38.45	1.57							
19:24	290	38.41	1.53	04:41	482	38.41	1.53							
19:34	300	38.41	1.53											
第五級 Q=456 C.M.D					級次	Q(cmd)	Q(cmh)	Q(cmm)	ΔS	Σ ΔS(m)	ΔS/Q(m/cmh)			
					第一級	216	9.000	0.1500	0.47	0.47	0.0522			
					第二級	276	11.500	0.1917	0.27	0.74	0.0643			
					第三級	336	14.000	0.2333	0.24	0.98	0.0700			
					第四級	396	16.500	0.2750	0.23	1.21	0.0733			
					第五級	456	19.000	0.3167	0.30	1.51	0.0795			

工程名稱：防災及備援水井建置計畫-台中地區防災緊急備援井網 水井口徑：4" 抽水機口徑：2" 抽水機位置：井面下 56M					井號：大涌3號井 抽水機型式：沉水式 抽水機馬力：7.5HP 抽水試驗者：井帝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分級試水					定量試水				回升試水					
					抽水量： 444 C.M.D									
日期：107年06月22日					日期：107年06月22日~06月23日				日期：107年06月23日					
測量 時分	累計 時間	抽水井 水位(m)	水位 洩降S	備註	測量 時分	累計 時間	抽水井 水位(m)	水位 洩降S	測量 時分	累計 時間t	累計 時間t'	抽水井 水位(m)	t/t'	殘餘 洩降S'
11:15	0	41.26	靜水位	第一級 Q=252 C.M.D	15:21	0	41.26	靜水位	23:22	481	1	41.18	481	(0.08)
11:17	2	42.14	0.88		15:22	1	43.49	2.23	23:23	482	2	41.23	241	(0.03)
11:19	4	42.13	0.87		15:23	2	43.53	2.27	23:24	483	3	41.23	161	(0.03)
11:21	6	42.15	0.89		15:24	3	43.53	2.27	23:25	484	4	41.20	121	(0.06)
11:23	8	42.15	0.89		15:25	4	43.55	2.29	23:26	485	5	41.19	97	(0.07)
11:25	10	42.16	0.90		15:26	5	43.55	2.29	23:27	486	6	41.19	81	(0.07)
11:30	15	42.15	0.89		15:27	6	43.57	2.31	23:29	488	8	41.18	61	(0.08)
11:35	20	42.16	0.90		15:29	8	43.58	2.32	23:31	490	10	41.16	49	(0.10)
11:45	30	42.18	0.92		15:31	10	43.58	2.32	23:51	510	30	41.16	17	(0.10)
11:55	40	42.19	0.93		15:41	20	43.62	2.36	00:21	540	60	41.17	9	(0.09)
12:05	50	42.19	0.93		15:51	30	43.64	2.38	00:51	570	90	-	6	-
12:15	60	42.44	1.18		16:01	40	43.65	2.39	01:21	600	120	-	5	-
12:25	70	42.48	1.22	第二級 Q=300 C.M.D	16:11	50	43.64	2.38	01:51	630	150	-	4	-
12:35	80	42.47	1.21		16:21	60	43.64	2.38	02:21	660	180	-	4	-
12:45	90	42.47	1.21		16:41	80	43.65	2.39	03:21	720	240	-	3	-
12:55	100	42.46	1.20		17:01	100	43.67	2.41	04:21	780	300	-	3	-
13:05	110	42.49	1.23		17:21	120	43.69	2.43	05:21	840	360	-	2	-
13:15	120	42.75	1.49		18:21	180	43.73	2.47	06:21	900	420	-	2	-
13:25	130	42.79	1.53	第三級 Q=348 C.M.D	19:21	240	43.70	2.44	07:21	960	480	-	2	-
13:35	140	42.80	1.54		20:21	300	43.70	2.44	水層損失 B= 0.0357 hr/m ² 水井損失 C= 0.00499 hr ² /m ⁵ 水井效能 Ew= 27.87%					
13:45	150	42.80	1.54		21:21	360	43.68	2.42						
13:55	160	42.80	1.54		22:21	420	43.68	2.42						
14:05	170	42.83	1.57		23:21	480	43.68	2.42						
14:15	180	43.19	1.93											
14:25	190	43.20	1.94	第四級 Q=396 C.M.D	水層損失 B= 0.0357 hr/m ² 水井損失 C= 0.00499 hr ² /m ⁵ 水井效能 Ew= 27.87%									
14:35	200	43.19	1.93											
14:45	210	43.18	1.92											
14:55	220	43.17	1.91											
15:05	230	43.20	1.94											
15:15	240	43.19	1.93											
15:25	250	43.61	2.35	第五級 Q=444 C.M.D	級次	Q(cmd)	Q(cmh)	Q(cmm)	ΔS	Σ ΔS(m)	ΔS/Q(m/cmh)			
15:35	260	43.63	2.37		第一級	252	10.500	0.1750	0.94	0.94	0.0895			
15:45	270	43.63	2.37		第二級	300	12.500	0.2083	0.28	1.22	0.0976			
15:55	280	43.64	2.38		第三級	348	14.500	0.2417	0.35	1.57	0.1083			
16:05	290	43.65	2.39		第四級	396	16.500	0.2750	0.36	1.93	0.1170			
16:15	300	43.67	2.41	第五級	444	18.500	0.3083	0.46	2.39	0.1292				

工程名稱：防災及備援水井建置計畫-台中地區防災緊急備援井網 水井口徑：4" 抽水機口徑：2" 抽水機位置：井面下 40M					井號：大甲溪北岸井 抽水機型式：沉水式 抽水機馬力：7.5HP 抽水試驗者：井帝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分級試水					定量試水				回升試水					
					抽水量：456 C.M.D									
日期：107年07月27日					日期：107年07月27日~07月28日				日期：107年07月28日					
測量 時分	累計 時間	抽水井 水位(m)	水位 洩降S	備註	測量 時分	累計 時間	抽水井 水位(m)	水位 洩降S	測量 時分	累計 時間t	累計 時間t'	抽水井 水位(m)	t/t'	殘餘 洩降S'
11:40	0	13.28	靜水位	第一級 Q=336 C.M.D	20:39	0	13.28	靜水位	04:42	483	1	15.50	483	2.22
11:42	2	16.46	3.18		20:40	1	17.64	4.36	04:43	484	2	14.37	242	1.09
11:44	4	16.76	3.48		20:41	2	18.09	4.81	04:44	485	3	14.05	162	0.77
11:46	6	16.86	3.58		20:42	3	18.30	5.02	04:45	486	4	13.91	122	0.63
11:48	8	16.91	3.63		20:43	4	18.44	5.16	04:46	487	5	13.80	97	0.52
11:50	10	16.97	3.69		20:44	5	18.54	5.26	04:47	488	6	13.69	81	0.41
11:55	15	17.02	3.74		20:45	6	18.58	5.30	04:49	490	8	13.56	61	0.28
12:00	20	17.09	3.81		20:47	8	18.68	5.40	04:51	492	10	13.50	49	0.22
12:10	30	17.14	3.86		20:49	10	18.74	5.46	05:11	512	30	13.19	17	(0.09)
12:20	40	17.19	3.91		20:59	20	18.93	5.65	05:41	542	60	13.04	9	(0.24)
12:30	50	17.23	3.95		21:09	30	18.98	5.70	06:11	572	90	-	6	-
12:40	60	18.04	4.76		21:19	40	19.03	5.75	06:41	602	120	-	5	-
12:50	70	18.14	4.86	21:29	50	19.02	5.74	07:11	632	150	-	4	-	
13:00	80	18.17	4.89	21:39	60	19.08	5.80	07:41	662	180	-	4	-	
13:10	90	18.21	4.93	21:59	80	19.16	5.88	08:41	722	240	-	3	-	
13:20	100	18.21	4.93	22:19	100	19.17	5.89	09:41	782	300	-	3	-	
13:30	110	18.21	4.93	22:39	120	19.22	5.94	10:41	842	360	-	2	-	
13:40	120	19.00	5.72	23:39	180	19.30	6.02	11:41	902	420	-	2	-	
13:50	130	19.13	5.85	00:39	240	19.32	6.04	12:41	962	480	-	2	-	
14:00	140	19.17	5.89	01:39	300	19.32	6.04	水層損失 B= 0.2332 hr/m ² 水井損失 C= 0.00406 hr ² /m ⁵ 水井效能 Ew= 75.14%						
14:10	150	19.18	5.90	02:39	360	19.30	6.02							
14:20	160	19.20	5.92	03:39	420	19.30	6.02							
14:30	170	19.23	5.95	04:41	482	19.31	6.03							
14:40	180	20.12	6.84	水層損失 B= 0.2332 hr/m ² 水井損失 C= 0.00406 hr ² /m ⁵ 水井效能 Ew= 75.14%										
14:50	190	20.21	6.93											
15:00	200	20.27	6.99											
15:10	210	20.29	7.01											
15:20	220	20.33	7.05											
15:30	230	20.32	7.04	水層損失 B= 0.2332 hr/m ² 水井損失 C= 0.00406 hr ² /m ⁵ 水井效能 Ew= 75.14%										
15:40	240	21.27	7.99											
15:50	250	21.39	8.11											
16:00	260	21.45	8.17											
16:10	270	21.48	8.20											
16:20	280	21.40	8.12	水層損失 B= 0.2332 hr/m ² 水井損失 C= 0.00406 hr ² /m ⁵ 水井效能 Ew= 75.14%										
16:30	290	21.36	8.08											
16:40	300	21.54	8.26											
16:50	310	21.40	8.12											
17:00	320	21.30	8.04											
第五級 Q=576 C.M.D					級次	Q(cmd)	Q(cmh)	Q(cmm)	ΔS	Σ ΔS(m)	ΔS/Q(m/cmh)			
					第一級	336	14.000	0.2333	4.06	4.06	0.2900			
					第二級	396	16.500	0.2750	0.89	4.95	0.3000			
					第三級	456	19.000	0.3167	0.95	5.90	0.3105			
					第四級	516	21.500	0.3583	1.08	6.98	0.3247			
					第五級	576	24.000	0.4000	1.24	8.22	0.3425			

2. 試探井出水量推估計算表

井名稱	規劃水量 (CMD)	深度 (m)	地下水質 檢測結果	空間/用地 是否可行	推估出水 量(CMD)	是否滿足 計畫水量
大湳 1 號井 (補充調查試驗)	4,500	150	符合	是	2,141	否
大湳 2 號井 (補充調查試驗)	4,500	150	符合	是	2,141	否
大湳 3 號井 (補充調查試驗)	4,500	150	符合	是	2,141	否
大湳 4 號井 (補充調查試驗)	4,500	150	符合	緊鄰民宅，取 消	2,141	否
東寶井	3,000	150	不符	否	-	-
嘉仁 1 號井	3,000	150	符合	否	-	-
八張犁 3 號井	3,500	150	符合	是	3,500	是
美術美村井	1,500	150	符合	否	-	-
福星 3 號井	1,500	150	符合	是	1,500	是
田心公園深井	1,500	150	符合	否	-	-
英才 2 號井	1,500	150	符合	是	1,500	是
沙鹿 17 號井	1,500		不符	是	-	是
埔子 3 號井	1,500		不符	否	-	-
埔子 4 號井	1,500		不符	否	-	-
烏日 2 號井	2,000	125	符合	是	2,000	是
聚興配水池 1 號	4,000	175	試探井施 作後確認	用地取得期 程尚未確認	4,000	是
聚興配水池 2 號	4,000	175			4,000	是
坪林公園 1 號 (補充調查試驗)	3,000	200	符合	是	6,628	是
坪林公園 2 號 (補充調查試驗)	3,000	200	符合	是	6,628	是
坪林公園 3 號 (補充調查試驗)	3,000	200	符合	是	6,628	是
坪林公園 4 號 (補充調查試驗)	3,000	200	符合	是	6,628	是
921 公園 1 號 (補充調查試驗)	3,000	200	不符	是	-	-
921 公園 2 號 (補充調查試驗)	3,000	200	不符	是	-	-
大甲溪南岸井	5,000	120	符合	否	-	-
大甲溪北岸井 (補充調查試驗)	5,000	120	不符	是	-	-
神岡舊火車站 1 號	2,000	200	符合	用地取得方 式尚未確認	2,000	是
神岡舊火車站 2 號	2,000	200	符合		2,000	是
大里運動公園	3,500	150	符合	是	3,500	是
仁化工業區	3,500	150	符合	否	-	-
二崁公園	2,000	200	符合	否	-	-
水規所霧峰辦公廳井	1,500	200	符合	是	1,500	是
水規所舊正辦公廳井	5,000	200	符合	是	5,000	是

3. 試探井水質檢測資料彙整

井名稱	規劃水量 (CMD)	水質檢測情況
大湳 1 號井	4,500	
大湳 2 號井	4,500	
大湳 3 號井	4,500	
大湳 4 號井	4,500	
東寶井	3,000	周邊場址受三氯乙烯汙染，鐵含量 0.45mg/L>0.3mg/L(飲用水水質標準)
嘉仁 1 號井	3,000	
八張犁 3 號井	3,500	
美術美村井	1,500	
福星 3 號井	1,500	
田心公園深井	1,500	
英才 2 號井	1,500	
沙鹿 17 號井	1,500	鐵含量 0.93mg/L>0.3mg/L、錳含量 0.112mg/L>0.05mg/L(飲用水水質標準)
埔子 3 號井	1,500	台水公司周邊水質資料，鐵含量 6.81~14.2mg/L>0.3mg/L、錳含量
埔子 4 號井	1,500	0.127~4.81mg/L>0.05mg/L(飲用水水質標準)
烏日 2 號井	2,000	烏日營運所內，可透過快濾桶處理使地下水 水質合乎標準
聚興配水池 1 號	4,000	不符合飲用水水質標準，聚興配水池 1、2 號 井距軍功深井約 850m，建議施作試探井詳細 瞭解地下水水質狀況。
聚興配水池 2 號	4,000	
坪林公園 1 號	3,000	
坪林公園 2 號	3,000	
坪林公園 3 號	3,000	
坪林公園 4 號	3,000	
921 公園 1 號	3,000	鐵含量 0.366mg/L>0.3mg/L(飲用水水質標準)
921 公園 2 號	3,000	
大甲溪南岸井	5,000	
大甲溪北岸井	5,000	鐵含量 0.810mg/L>0.3mg/L、錳含量 0.061mg/L>0.05mg/L(飲用水水質標準)
神岡舊火車站 1 號	2,000	與鄰近參考測站較遠，建議施作試探井詳細 瞭解地下水水質狀況。
神岡舊火車站 2 號	2,000	
大里運動公園井 (備選)	3,500	
仁化抗旱井 (備選)	3,500	鄰近環保署列管污染場址，建議施作試探井 詳細瞭解地下水水質狀況。
二崁公園井 (備選)	2,000	與鄰近參考測站較遠，建議施作試探井詳細 瞭解地下水水質狀況。
水規所舊正辦公廳井	1,500	
水龜所霧峰辦公廳井	5,000	

4.空間狀況及用地取得情形彙整

井名稱	土地所有權人	空間狀況說明	用地取得情形
大湳 1 號	台灣自來水公司		
大湳 2 號	台灣自來水公司		
大湳 3 號	台灣自來水公司		
大湳 4 號	台灣自來水公司	緊鄰民宅，取消	
東寶井	台灣自來水公司	巷弄狹小，施工機具無法進出	
嘉仁 1 號井	台灣自來水公司	井體上方有高壓電線通過，現場無法擺放機具施作	
八張犁 3 號井	台灣自來水公司		
美術美村井	國立台灣美術館		考量設置地點緊鄰典藏庫基地，且建築物已有龜裂情形，為避免危及庫房及典藏作品安全，不同意施作。
福星 3 號井	台中市政府 建設局		
田心公園深井	台中市政府 建設局	現場空間不足，無法擺放施工機具	
英才 2 號井	台中市政府 建設局		
沙鹿 17 號井	台灣自來水公司		
埔子 3 號井	私人土地	周圍為私人用地，且進出大門與通達道路不相連，施工機具無法進出	
埔子 4 號井	台灣自來水公司	周圍為私人用地，且進出大門與通達道路不相連，施工機具無法進出	
烏日 2 號井	台中市政府 教育局		
聚興配水池 1 號	台糖公司		用地屬台水公司聚興配水池預定用地，台水公司與台糖公司協商用地取得後，尚需辦理使用項目變更程序，期程無法配合。
聚興配水池 2 號			
坪林公園 1 號	台中市政府 建設局		
坪林公園 2 號	台中市政府 建設局		

井名稱	土地所有權人	空間狀況說明	用地取得情形
坪林公園 3 號	台中市政府 建設局		
坪林公園 4 號	台中市政府 建設局		
921 公園 1 號	國防部軍備局		
921 公園 2 號	國防部軍備局		
大甲溪南岸井	未登錄地 (河川用地)		經蒐集地方意見，地方認為水井設置不符當地需求，不同意施作。
大甲溪北岸井	交通部公路總局 (第二養護工程處)		
神岡舊火車站 1 號	國防部軍備局		軍備局用地取得方式尚未確認
神岡舊火車站 2 號	國防部軍備局		
大里運動公園	台中市政府 運動局		
仁化工業區	經濟部		該設置位置屬國土保安用地，不符容許使用規定。
二崁公園	台中市政府 建設局	經土地鑑界後，腹地 不足取消	
水規所霧峰 辦公廳井	經濟部 中區水資源局		
水規所舊正 辦公廳井	經濟部水利署水利規 劃試驗所		

附錄六 中長程個案計畫自評檢核表及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


檢視項目	內容重點 (內容是否依下列原則撰擬)	主辦機關		主管機關		備註
		是	否	是	否	
1、計畫書格式	(1)計畫內容應包括項目是否均已填列(「行政院所屬各機關中長程個案計畫編審要點」(以下簡稱編審要點)第5點、第10點)	✓		✓		1. 非屬延續性計畫。 2. 本計畫主要為辦理地下水井開鑿及配合之輸水管路，無法帶動周邊發展，不具吸引民眾投資條件，且無法以增額容積、土地聯合開發等措施辦理跨域增值，無法藉由增加地價稅及房屋稅，以租稅增額財源機制，籌應本計畫經費，不具跨域增值空間。
	(2)延續性計畫是否辦理前期計畫執行成效評估，並提出總結評估報告(編審要點第5點、第13點)		✓		✓	
	(3)是否本於提高自償之精神提具相關財務策略規劃檢核表？並依據各類審查作業規定提具相關書件		✓		✓	
2、民間參與可行性評估	是否填寫「促參預評估檢核表」評估(依「公共建設促參預評估機制」)		✓		✓	本原核定計畫提報階段業經評估不適民間參與，本次修正計畫主要為工作項目減作，不影響評估結果。
3、經濟及財務效益評估	(1)是否研提選擇及替代方案之成本效益分析報告(「預算法」第34條)	✓		✓		
	(2)是否研提完整財務計畫	✓		✓		
4、財源籌措及資金運用	(1)經費需求合理性(經費估算依據如單價、數量等計算內容)	✓		✓		1. 本計畫主要為辦理地下水井開鑿及配合之輸水管路，無法帶動周邊發展，不具吸引民眾投資條件，且無法以增額容積、土地聯合開
	(2)資金籌措：本於提高自償之精神，將影響區域進行整合規劃，並將外部效益內部化		✓		✓	
	(3)經費負擔原則： a. 中央主辦計畫：中央主管相關法令規定 b. 補助型計畫：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本於提高自償之精神所擬訂各類審查及補助規定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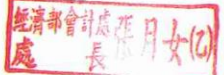

檢視項目	內容重點 (內容是否依下列原則撰擬)	主辦機關		主管機關		備註
		是	否	是	否	
	(4)年度預算之安排及能量估算：所需經費能否於中程歲出概算額度內容納加以檢討，如無法納編者，應檢討調減一定比率之舊有經費支應；如仍有不敷，須檢附以前年度預算執行、檢討不經濟支出及自行檢討調整結果等經費審查之相關文件	✓		✓		發等措施辦理跨域增值，無法藉由增加地價稅及房屋稅，以租稅增額財源機制，籌應本計畫經費。 2. 依行政院106年4月5日院臺經字第1060009184號函核定通過之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由特別預算協助資金調度。
	(5)經資比1：2（「政府公共建設計畫先期作業實施要點」第2點）	✓		✓		
	(6)屬具自償性者，是否透過基金協助資金調度		✓		✓	
5、人力運用	(1)能否運用現有人力辦理	✓		✓		運用現有人力辦理。
	(2)擬請增人力者，是否檢附下列資料： a. 現有人力運用情形 b. 計畫結束後，請增人力之處理原則 c. 請增人力之類別及進用方式 d. 請增人力之經費來源		✓		✓	
6、營運管理計畫	是否具務實及合理性(或能否落實營運)	✓		✓		
7、土地取得	(1)能否優先使用公有閒置土地房舍	✓		✓		1. 本計畫規劃以公有土地為主，倘未來規劃涉及私有土地取得，將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2. 本計畫非補助型計畫。
	(2)屬補助型計畫，補助方式是否符合規定（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第10條）		✓		✓	
	(3)計畫中是否涉及徵收或區段徵收特定農業區之農牧用地		✓		✓	
	(4)是否符合土地徵收條例第3條之1及土地徵收條例施行細則第2條之1規定		✓		✓	
	(5)若涉及原住民族保留地開發利用者，是否依原住民族基本法第21條規定辦理		✓		✓	
8、風險評估	是否對計畫內容進行風險評估	✓		✓		
9、環境影響分析 (環境政策評估)	是否須辦理環境影響評估		✓		✓	
10、性別影響評估	是否填具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	✓		✓		原核定計畫業填具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本次計畫修正主

檢視項目	內容重點 (內容是否依下列原則撰擬)	主辦機關		主管機關		備註
		是	否	是	否	
						要為備援水量下修，無涉性別影響。檢附原性別影響評估表。
11、無障礙及通用設計影響評估	是否考量無障礙環境，參考建築及活動空間相關規範辦理		✓		✓	本計畫主要為水井及導水管建置工作。
12、高齡社會影響評估	是否考量高齡者友善措施，參考WHO「高齡友善城市指南」相關規定辦理		✓		✓	本計畫主要為水井及導水管建置工作。
13、涉及空間規劃者	是否檢附計畫範圍具座標之向量圖檔		✓		✓	詳細座標於工程設計階段，由廠商測量辦理。
14、涉及政府辦公廳舍興建購置者	是否納入積極活化閒置資產及引進民間資源共同開發之理念		✓		✓	無涉及辦公廳舍興建購置。
15、跨機關協商	(1)涉及跨部會或地方權責及財務分攤，是否進行跨機關協商		✓		✓	計畫辦理過程將邀請相關權責機關密切參與，持續滾動檢討。
	(2)是否檢附相關協商文書資料		✓		✓	
16、依碳中和概念優先選列節能減碳指標	(1)是否以二氧化碳之減量為節能減碳指標，並設定減量目標		✓		✓	本計畫主要為水井及導水管網建置，設計階段將儘可能納入再生能源設備或綠色內涵進行設計。
	(2)是否規劃採用綠建築或其他節能減碳措施		✓		✓	
	(3)是否檢附相關說明文件		✓		✓	
17、資通安全防護規劃	資訊系統是否辦理資通安全防護規劃		✓		✓	本計畫為工程計畫，非屬資訊系統設置

主辦機關核章：承辦人 

單位主管  首長 

主管部會核章：研考主管 

會計主管  首長 

中長程個案計畫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

【第一部分】：本部分由機關人員填寫

填表日期： 106 年 04 月 日			
填表人姓名：高富員		職稱：助理工程司 身份：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業務單位人員	
電話：02-37073082		e-mail：A610190@wra.gov.tw <input type="checkbox"/> 非業務單位人員， (請說明：_____)	
填 表 說 明			
一、行政院所屬各機關之中長程個案計畫除因物價調整而需修正計畫經費，或僅計畫期程變更外，皆應填具本表。			
二、「主管機關」欄請填列中央二級主管機關，「主辦機關」欄請填列提案機關(單位)。			
三、建議各單位於計畫研擬初期，即徵詢性別平等專家學者或各部會性別平等專案小組之意見；計畫研擬完成後，應併同本表送請民間性別平等專家學者進行程序參與，參酌其意見修正計畫內容，並填寫「拾、評估結果」後通知程序參與者。			
壹、計畫名稱	防災及備援水井建置		
貳、主管機關	經濟部	主辦機關(單位)	經濟部水利署
參、計畫內容涉及領域：			勾選(可複選)
3-1 權力、決策、影響力領域			
3-2 就業、經濟、福利領域			
3-3 人口、婚姻、家庭領域			
3-4 教育、文化、媒體領域			
3-5 人身安全、司法領域			
3-6 健康、醫療、照顧領域			
3-7 環境、能源、科技領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水資源開發領域
3-8 其他(勾選「其他」欄位者，請簡述計畫涉及領域)			
肆、問題與需求評估			
項 目	說 明		備 註

4-1 計畫之現況問題與需求概述	近年氣候變遷、降雨異常，極端氣候發生頻率增加，伴隨生活水準提高及經濟發展，缺水耐受度降低衝擊擴大，應尋求備援水源以為因應。	簡要說明計畫之現況問題與需求。
4-2 和本計畫相關之性別統計與性別分析	本計畫為開發地下水作為公共給水備援用水，減少民生及工業缺水風險，並減少移用農業用水，受益對象為不特定居民，故不因性別有所差異。	1. 透過相關資料庫、圖書等各種途徑蒐集既有的性別統計與性別分析。 2. 性別統計與性別分析應儘量顧及不同性別、性傾向及性別認同者之年齡、族群、地區等面向。
4-3 建議未來需要強化與本計畫相關的性別統計與性別分析及其方法	無。	說明需要強化的性別統計類別及方法，包括由業務單位釐清性別統計的定義及範圍，向主計單位建議分析項目或編列經費委託調查，並提出確保執行的方法。
伍、計畫目標概述（併同敘明性別目標）	1. 建置地下水備援井網，增加公共給水備援水量，以增加供水穩定度及品質，以降低進入第三階段限水機率及減少移用農業用水為目標。 2. 本案在執行過程將會對於相關參與工作廠商，要求其依據政府採購法第 101 條第一項第十四款及第二項規定，落實保障婦女工作平等。	
陸、性別參與情形或改善方法(計畫於研擬、決策、發展、執行之過程中，不同性別者之參與機制，如計畫相關組織或機制，性別比例是否達 1/3)	本計畫奉核後，於計畫執行及營運過程，將會要求廠商及水公司儘量遵照任一性別不少於 1/3 之性別比例，共同參予相關委外設計、規劃、施工及營運管理之過程；亦應落實性別工作平等法規定，如給予員工產假、陪產假、生理假等性別友善措施，並鼓勵廠商相關教育訓練課程中，增加性別意識培力課程，或於適當課程中融入性別平等內涵，以建構友善之職場環境。	
柒、受益對象 1. 若 7-1 至 7-3 任一指標評定「是」者，應繼續填列「捌、評估內容」8-1 至 8-9 及「第二部分—程序參與」；如 7-1 至 7-3 皆評定為「否」者，則免填「捌、評估內容」8-1 至 8-9，逕填寫「第二部分—程序參與」，惟若經程序參與後，10-5「計畫與性別關聯之程度」評定為「有關」者，則需修正第一部分「柒、受益對象」7-1		

<p>至 7-3，並補填列「捌、評估內容」8-1 至 8-9。</p> <p>2. 本項不論評定結果為「是」或「否」，皆需填寫評定原因，應有量化或質化說明，不得僅列示「無涉性別」、「與性別無關」或「性別一律平等」。</p>				
項 目	評定結果 (請勾選)		評定原因	備 註
	是	否		
7-1 以特定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為受益對象		✓	本計畫為開發地下水作為公共給水備援用水，減少民生及工業缺水風險，並減少移用農業用水，受益對象為不特定居民，故不因性別有所差異。	如受益對象以男性或女性為主，或以同性戀、異性戀或雙性戀為主，或個人自認屬於男性或女性者，請評定為「是」。
7-2 受益對象無區別，但計畫內容涉及一般社會認知既存的性別偏見，或統計資料顯示性別比例差距過大者	✓		以往水利工程工作者男性較女性居多，因此，本案在執行過程將會對於相關參與工作廠商，要求其依據政府採購法第101條第一項第十四款及第二項規定，落實保障婦女工作平等及權益。	如受益對象雖未限於特定性別人口群，但計畫內容涉及性別偏見、性別比例差距或隔離等之可能性者，請評定為「是」。
7-3 公共建設之空間規劃與工程設計涉及對不同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權益相關者		✓	本計畫為地下水井及輸水管網建設，無涉及對不同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有歧視內容。	如公共建設之空間規劃與工程設計涉及不同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使用便利及合理性、區位安全性，或消除空間死角，或考慮特殊使用需求者之可能性者，請評定為「是」。
捌、評估內容				
(一)資源與過程				
項 目	說 明			備 註

8-1 經費配置：計畫如何編列或調整預算配置，以回應性別需求與達成性別目標		說明該計畫所編列經費如何針對性別差異，回應性別需求。
8-2 執行策略：計畫如何縮小不同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差異之迫切性與需求性		計畫如何設計執行策略，以回應性別需求與達成性別目標。
8-3 宣導傳播：計畫宣導方式如何顧及弱勢性別資訊獲取能力或使用習慣之差異		說明傳佈訊息給目標對象所採用的方式，是否針對不同背景的目標對象採取不同傳播方法的設計。
8-4 性別友善措施：搭配其他對不同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之友善措施或方案	本案在執行過程將會對於相關參與工作廠商，要求其依據政府採購法第 101 條第一項第十四款及第二項規定，落實保障婦女工作平等及權益，亦應落實性別工作平等法等相關規定，如給予員工產假、陪產假等，並鼓勵於員工教育訓練增加性別意識培力課程，或於適當課程中融入性別平等內涵。	說明計畫之性別友善措施或方案。
(二)效益評估		
項 目	說 明	備 註

8-5 落實法規政策：計畫符合相關法規政策之情形	計畫工作執行時，將督導相關單位及廠商應依政府採購法、性別平等工作法、性別平等政策綱領、性騷擾防治法等相關規定辦理，並恪遵 CEDAW 公約之要求，落實保障婦女工作權益。	說明計畫如何落實憲法、法律、性別平等政策綱領、性別主流化政策及 CEDAW 之基本精神，可參考行政院性別平等會網站 (http://www.gec.ey.gov.tw/)。
8-6 預防或消除性別隔離：計畫如何預防或消除性別隔離		說明計畫如何預防或消除傳統文化對不同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之限制或僵化期待。
8-7 平等取得社會資源：計畫如何提升平等獲取社會資源機會		說明計畫如何提供不同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平等機會獲取社會資源，提升其參與社會及公共事務之機會。
8-8 空間與工程效益：軟硬體的公共空間之空間規劃與工程設計，在空間使用性、安全性、友善性上之具體效益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使用性：兼顧不同生理差異所產生的不同需求。 2. 安全性：消除空間死角、相關安全設施。 3. 友善性：兼顧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之特殊使用需求。
8-9 設立考核指標與機制：計畫如何設立性別敏感指標，並且透過制度化的機制，以便監督計畫的影響程度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為衡量性別目標達成情形，計畫如何訂定相關預期績效指標及評估基準(績效指標，後續請依「行政院所屬各機關個案計畫管制評核作業要點」納入年度管制作業計畫評核)。 2. 說明性別敏感指標，並考量不同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之年齡、族群、地區等面向。
玖、評估結果：請填表人依據性別平等專家學者意見之檢視意見提出綜合說明，包括對「第二部分、程序參與」主要意見參採情形、採納意見之計畫調整情形、無法採納意見之理由或替代規劃等。		
9-1 評估結果之綜合說明		

9-2 參採情形	9-2-1 說明採納意見後之計畫調整	
	9-2-2 說明未參採之理由或替代規劃	
9-3 通知程序參與之專家學者本計畫的評估結果： 已於 106 年 6 月 23 日將「評估結果」通知程序參與者審閱		

- *請機關填表人於填完「第一部分」第壹項至第捌項後，由民間性別平等專家學者進行「第二部分－程序參與」項目，完成「第二部分－程序參與」後，再由機關填表人依據「第二部分－程序參與」之主要意見，續填「第一部分－玖、評估結果」。
- *「第二部分－程序參與」之 10-5「計畫與性別關聯之程度」經性別平等專家學者評定為「有關」者，請機關填表人依據其檢視意見填列「第一部分－玖、評估結果」9-1 至 9-3；若經評定為「無關」者，則 9-1 至 9-3 免填。
- *若以上有 1 項未完成，表示計畫案在研擬時未考量性別，應退回主管(辦)機關重新辦理。

【第二部分－程序參與】：本部分由民間性別平等專家學者填寫

拾、程序參與：若採用書面意見的方式，至少應徵詢 1 位以上民間性別平等專家學者意見；民間專家學者資料可至台灣國家婦女館網站參閱 (http://www.taiwanwomenscenter.org.tw/)。			
(一)基本資料			
10-1 程序參與期程或時間	106 年 6 月 23 日		
10-2 參與者姓名、職稱、服務單位及其專長領域	張瓊玲(臺灣警察專科學校教授兼海巡科主任、性別平等政策綱領主筆人，經濟部性別平等專案小組委員)		
10-3 參與方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計畫研商會議 <input type="checkbox"/> 性別平等專案小組 <input type="checkbox"/> 書面意見		
10-4 業務單位所提供之資料	相關統計資料	計畫書	計畫書涵納其他初評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很完整 <input type="checkbox"/> 可更完整 <input type="checkbox"/> 現有資料不足須設法補足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應可設法找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現狀與未來皆有困難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且具性別目標 <input type="checkbox"/> 有，但無性別目標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已很完整 <input type="checkbox"/> 有，但仍有改善空間 <input type="checkbox"/> 無

10-5 計畫與性別關聯之程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關 <input type="checkbox"/> 無關 (若性別平等專家學者認為第一部分「柒、受益對象」7-1至7-3任一指標應評定為「是」者，則勾選「有關」；若7-1至7-3均評定「否」者，則勾選「無關」)。
(二)主要意見：就前述各項(問題與需求評估、性別目標、參與機制之設計、資源投入及效益評估)說明之合宜性提出檢視意見，並提供綜合意見。	
10-6 問題與需求評估說明之合宜性	合宜
10-7 性別目標說明之合宜性	合宜
10-8 性別參與情形或改善方法之合宜性	合宜
10-9 受益對象之合宜性	合宜
10-10 資源與過程說明之合宜性	合宜
10-11 效益評估說明之合宜性	合宜
10-12 綜合性檢視意見	本計畫之性別目標明確可行，請落實督導廠商遵守政府法令要求。
(三)參與時機及方式之合宜性 合宜	
本人同意恪遵保密義務，未經部會同意不得逕自對外公開所評估之計畫草案。 (簽章，簽名或打字皆可) 張瓊玲	